

#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PO NEW MATERIAL CO.,LTD.

(惠州市陈江镇陈江村白云地段)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应收账款较大带来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光伏组件背板是太阳能电池的配件，最终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光伏组件生产到光伏电站的建设都需要大量资金沉淀，公司的下游客户一般回收项目款项时才主动支付上游货款。由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当完成约定阶段才能收取对应款项，间接导致公司背板产品销售账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帐款逐步增加，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360.86万元和8,861.01万元，净值为5,207.49万元和8,533.91万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60%和53.4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94.65%，若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经营业绩下滑，将影响公司应收帐款的回收。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收回进一步严格监督，确保应收账款能够尽快收回。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的原材料为PET基膜和氟树脂，这两种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约占生产成本的60%左右。因此，PET基膜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PET基膜价格的快速上升和下跌会对导致毛利率的明显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PET基膜和氟树脂的采购较为集中，主要供应商有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百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等。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全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1.59%和59.3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受

到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出现异常，如不能足量、及时供应或提高销售价格的情况，则公司将面临产能不足或生产成本增加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不断去寻找新的原材料供应商来保证原材料供货及时性和价格的稳定性。

##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太阳能电池背板行业高速增长，良好的投资收益预期将促使现有背板生产企业增加投资以扩大产能，同时吸引更多的新投资者进入该行业，此外，国外背板生产企业也有可能在我国投资设厂，而国内相关企业亦可能通过加大对氟膜和高品质胶粘剂的研发投入，加快氟膜和高品质胶粘剂的国产化进程，促使背板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加剧行业内企业竞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盈利能力降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 五、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20% 和 45.4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企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率。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税收优惠政策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到期，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相关的优惠政策，都有可能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税后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持续重视研发创新，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研究能力，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增加市场份额和业务利润，持续降低公司对税收政策的依赖。

## 七、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加快了从光伏组件生产大国向应用大国的转变，国内光伏市场未来发

发展前景十分广阔，预计未来太阳能产业仍将保持较快的态势，从而带动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是，光伏产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仍需依赖政府的政策支持。

虽然随着光伏产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在过去几年实现了大幅下降，且未来随着转换率提高、使用寿命延长、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成本将逐渐下降，但短期内其成本仍高于火电成本，其发展仍将依赖于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和政策的可持续性。光伏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将直接影响光伏组件的市场需求与市场价格，也将对公司所在的太阳能电池背板生产企业的发展带来风险。

## 八、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下游客户为光伏组件生产企业。近年来我国光伏电池产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而我国的需求市场尽管增速很高，但相对于本国产量而言，我国的光伏需求量仍较低，很大一部分光伏组件需要出口消化。作为光伏组件材料，目前公司的背板产品大部分通过国产光伏组件间接出口，因此需求受海外市场的影响也较大。如海外需求、汇率、产业政策、贸易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我国光伏组件行业产生影响，进而传递到背板行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九、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涂覆型背板主要应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若下游应用领域由于技术进步导致薄膜电池或聚光太阳能电池等市场份额上升，晶硅太阳能电池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涂覆型背板的市场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此外，目前含氟材料的背板仍是高质量太阳能电池组件使用的主流产品，但若出现新的在电气绝缘、长期耐候等方面性能良好且成本更低的新材料代替氟材料，将对包括涂覆型背板在内的含氟背板市场销售带来影响。因此，如果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准确判断，对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握，将对市场的公司地位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十、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太阳能电池背板按生产工艺分为复合型背板和涂覆型背板。其中复合型背板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氟膜和高品质的胶粘剂被国外少数企业所掌握，导致国内生产企业成本较高。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涂覆型背板的核心生产技术，与复合型背板相比，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较强的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或发明专利被侵权，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 十一、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而技术人才的竞争是背板市场竞争最重要的因素之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技术人才争夺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以良好的激励政策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削弱公司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尚需学习和贯彻新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并且会对其不断完善，使之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会加强对《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学习，使公司的各项治理机制按照设计有效运行。

## 十三、股权结构可能变动的风险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陆续引进了多个外部机构投资者作为新股东，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了包含业绩承诺的协议，包含赔偿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上述条款为公司股东对机构投资者的单方面承诺，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但是，假使赔偿条件生效且股东通过出让公司股份筹集赔偿金额，或回购条件成就并执行回购条款，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应收账款较大带来的风险 .....	2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2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2
四、市场竞争风险 .....	3
五、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	3
六、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	3
七、产业政策风险 .....	3
八、行业波动风险 .....	4
九、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	4
十、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	4
十一、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	5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	5
十三、股权结构可能变动的风险 .....	5
目录 .....	6
释 义 .....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4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6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4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5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	5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	5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6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7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3</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	9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103
三、公司投资者权利保护的情况 .....	10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105
五、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	105
六、同业竞争 .....	107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1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1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b>	<b>122</b>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122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3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3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3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60
六、财务状况分析 .....	174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00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10
九、资产评估情况 .....	21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211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13
十二、风险因素 .....	21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18</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1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20
四、审计机构声明 .....	22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22
<b>第六节 附件 .....</b>	<b>223</b>
一、备查文件 .....	223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	223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

### 一、常用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圣帕新材	指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圣帕有限	指	公司前身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
圣帕塑胶膜	指	公司前身惠州市圣帕塑胶膜有限公司（2012年4月前的公司名称）
天兔投资	指	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弘盛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常州高新投	指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达嘉力	指	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科惠华	指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科融	指	惠州市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帕新能源	指	广东圣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秦宏	指	盐城市秦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圣帕新材项目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全体成员
律师、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二、专业术语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的缩写，是负责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进行管理，以及控制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部门
-----	---	---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VF	指	聚氟乙烯
PVDF	指	聚偏氟乙烯
FEVE	指	四氟乙烯或三氟氯乙烯与乙烯基醚共聚物
EVA胶膜	指	EVA是Ethylene乙烯 Vinyl乙烯基 Acetate醋酸盐的简称，一种热固性有粘性的胶膜
太阳能背板、光伏背板	指	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最外层的耐候性保护材料，对电池片起保护和支持作用
一体背板	指	将背板与EVA胶膜材料合为一体的背板产品
涂覆型背板	指	以FEVE为主体树脂制备的涂料直接涂到PET基材上通过高温在基材上形成氟膜，表面氟层与PET为无间隙一体背板
复合型背板	指	现有的PVF、PVDF等薄膜与PET基膜通过粘合剂压合而成的背板
TUV	指	TUV标志是德国TUV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
JET	指	JET是由日本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JET（Japan Electrical Safety & Environment Technology Laboratories）所颁发的认证
CQC	指	CQC标志认证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之一，以加施CQC标志的方式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
UL检测	指	UL是美国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是美国和加拿大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SGS	指	SGS是瑞士SGS集团和隶属于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共同建成的合资公司，SGS认证指的是SGS根据标准、法规、客户要求等条件对目标进行符合性认证的服务
RoHS	指	RoH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指	ISO9001认证是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1994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GW	指	十亿瓦特，用来表示发电装机容量
MW	指	一百万瓦特，1,000MW=1GW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SINPO NEW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徐娘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11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68203844M
注册地址	惠州市陈江镇陈江村白云地段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正大路圣帕工业园
邮编	516229
电话	0752-3290829
传真	0752-6503026
网址	www.sinpo.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福华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胶膜制品;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及组件、光伏材料、增光膜、扩散膜、硬化膜、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配件;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功能性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9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审议决议程序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关于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决议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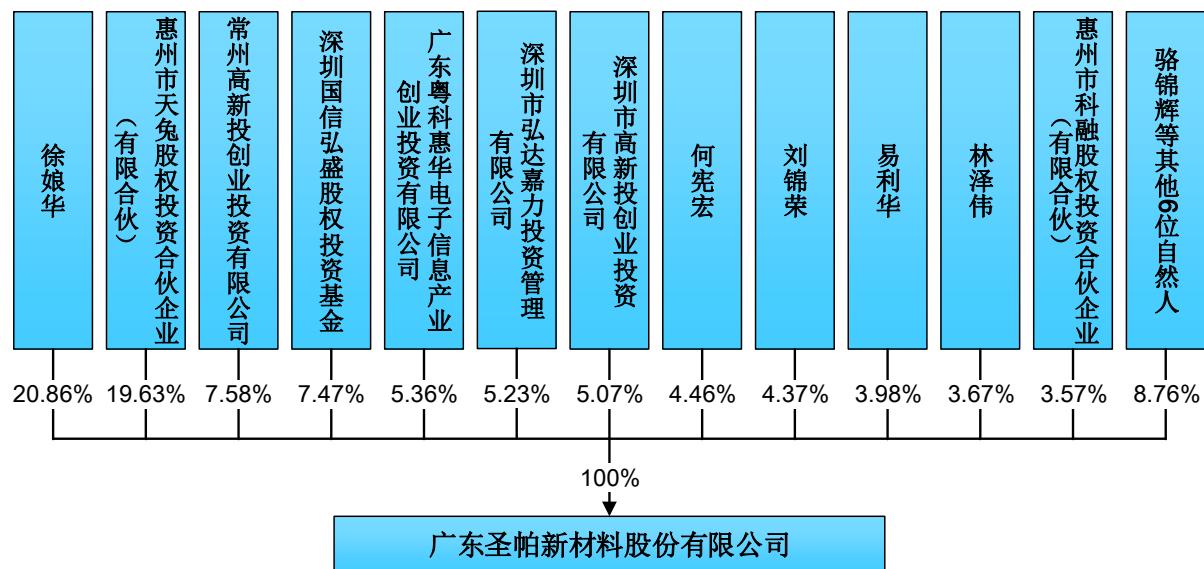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挂牌当日不可以转让。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0 股，占比 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
1	徐娘华	董事长、总经理	18,774,917	20.86	-
2	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669,243	19.63	-
3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819,781	7.58	-
4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724,836	7.47	-
5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821,017	5.36	-
6	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704,132	5.23	-
7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559,634	5.07	-
8	何宪宏	-	4,017,955	4.46	-
9	刘锦荣	监事会主席	3,929,441	4.37	-
10	易利华	董事	3,585,974	3.98	-
11	林泽伟	-	3,298,491	3.67	-
12	惠州市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14,137	3.57	-
13	骆锦辉	-	2,169,741	2.41	-
14	刘廷武	-	1,436,659	1.60	-
15	张丹	董事	1,382,945	1.54	-
16	吴成会	-	1,350,036	1.50	-
17	张超曾	-	1,139,341	1.27	-
18	彭金玉	-	401,720	0.45	-
合计		-	9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徐娘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20.86%的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娘华，徐娘华及其控制的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 40.49%的股份。徐娘华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和控制公司的提案权和表决权，通过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当选，并且，徐娘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在报告期内始终对公司行使实际控制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娘华，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娘华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774,917 股，占总股本的 20.86%。

徐娘华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徐娘华	18,774,917	20.86	自然人
2	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69,243	19.63	合伙企业
3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19,781	7.58	企业法人
4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24,836	7.47	基金
5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21,017	5.36	企业法人
6	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4,132	5.23	企业法人
7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59,634	5.07	企业法人
8	何宪宏	4,017,955	4.46	自然人
9	刘锦荣	3,929,441	4.37	自然人
10	易利华	3,585,974	3.98	自然人
合计		75,606,930	84.01	-

## (三)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1、徐娘华

徐娘华，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32319801005\*\*\*\*，住所为广东省惠东县安墩镇\*\*\*\*。

### 2、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6 日
实缴出资	150.7962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正大路 10 号（厂房 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娘华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000249276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徐娘华	3.02	2.00	普通合伙人
2	冯雪琴	24.75	16.41	有限合伙人
3	袁海宁	20.99	13.92	有限合伙人
4	惠州市宏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	9.25	有限合伙人
5	谭君	12.06	8.00	有限合伙人
6	文武	8.72	5.78	有限合伙人
7	李文锋	8.18	5.42	有限合伙人
8	刘金荣	6.46	4.28	有限合伙人
9	陈朝扬	4.84	3.21	有限合伙人
10	赵莉莉	3.23	2.14	有限合伙人
11	贾飞	3.23	2.14	有限合伙人
12	孙文静	3.23	2.14	有限合伙人
13	卓泽华	3.23	2.14	有限合伙人
14	余波涛	3.23	2.14	有限合伙人
15	郑照红	3.23	2.14	有限合伙人
16	何伟	3.16	2.09	有限合伙人
17	邱世平	2.58	1.71	有限合伙人
18	蓝惠芬	2.58	1.71	有限合伙人
19	张福华	2.58	1.71	有限合伙人
20	陈杨生	2.58	1.71	有限合伙人
21	屈晓华	2.58	1.71	有限合伙人
22	冯建平	2.27	1.51	有限合伙人
23	罗兆君	2.05	1.36	有限合伙人
24	江勇	1.94	1.28	有限合伙人
25	高丽英	1.94	1.28	有限合伙人
26	邱伟强	1.94	1.28	有限合伙人
27	吴思亮	1.29	0.86	有限合伙人
28	阳冬云	0.65	0.43	有限合伙人
29	黄禄昌	0.32	0.2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150.80	100.00	

其中，惠州市宏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余应辉	1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易志勇	1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	

天兔投资作为持股平台，以其全部出资额投资于公司，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3、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31315万元整
实收资本	31315万元整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10号楼313-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7000197642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2.35
2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9.16
3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6000.00	19.16
4	常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6000.00	19.16
5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6000.00	19.16

6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00	1.01
	合计	31315.00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5286），准允从事相关私募股权投资类业务。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886），准允从事相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的业务。

#### 4、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7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602362772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41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13	有限合伙人
3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80.00	28.58	有限合伙人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6.95	有限合伙人

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20.00	19.05	有限合伙人
6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3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4.52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1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8.47	有限合伙人
1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	7.46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77000.00</b>	<b>100.00</b>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5660），准允从事相关私募股权投资类业务。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830），准允从事相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的业务。

## 5、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5150 万元
实收资本	25150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江北东江二路二号富力丽港中心酒店 15 层 02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文赞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000247977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9.88
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9.88
	惠州市源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23.00	22.76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8.75
	深圳市广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27.00	11.24
	深圳市潮吉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	6.76
	黄锋	1200.00	4.77
	广东广瑞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4.77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19
	<b>合计</b>	<b>25150.00</b>	<b>100.00</b>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3274），准允从事相关私募股权投资类业务。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949），准允从事相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的业务。

## 6、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2233 号 D 栋 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晓音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1301523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风险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

##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金宽荣	4900.00	98.00
2	赵晓音	100.00	2.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两个自然人，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且未聘请公司或合伙企业作为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 7、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14500万元
实收资本	145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楼2209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775464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100.00

	<b>合计</b>	<b>14500.00</b>	<b>100.00</b>
--	-----------	-----------------	---------------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 8、何宪宏

何宪宏，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0619760921\*\*\*\*，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大岭路\*\*\*\*。

## 9、刘锦荣

刘锦荣，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510219800830\*\*\*\*，住所为广东省饶平县新丰镇\*\*\*\*。

## 10、易利华

易利华，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29211970092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11、林泽伟

林泽伟，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38119840923\*\*\*\*，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委会\*\*\*\*。

## 12、惠州市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1 单元 23 层 10 号（仅限办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000329557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惠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10	普通合伙人
2	惠州市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9.99	有限合伙人
3	张耀	30	3.00	有限合伙人
4	李国英	140	13.99	有限合伙人
5	邱颂平	5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张海鹏	150	14.99	有限合伙人
7	刘增标	60	5.99	有限合伙人
8	叶小勇	40	4.00	有限合伙人
9	向虹	3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辛树颖	100	9.99	有限合伙人
11	张晓燕	100	9.99	有限合伙人
12	陈少峰	50	5.00	有限合伙人
13	周慧强	50	5.00	有限合伙人
14	刘美珍	50	5.00	有限合伙人
15	林雄辉	50	5.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1</b>	<b>100.00</b>	-

惠州市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专门投资圣帕新材的外部投资者，根据其《合伙协议》合伙目的“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同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圣帕公司）之投资价值，同意用本合伙企业的资金用于圣帕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对其进行投资管理。因此，惠州市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13、骆锦辉

骆锦辉，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30219721020\*\*\*\*，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佛祖坳\*\*\*\*。

#### **14、刘廷武**

刘廷武，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2222919790812\*\*\*\*，住所为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

#### **15、张丹**

张丹，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90119820413\*\*\*\*，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

#### **16、吴成会**

吴成会，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42119731227\*\*\*\*，住所为陕西省兴平市汤坊乡五丰村\*\*\*\*。

#### **17、张超曾**

张超曾，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9231987061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18、彭金玉**

彭金玉，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4231972101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四)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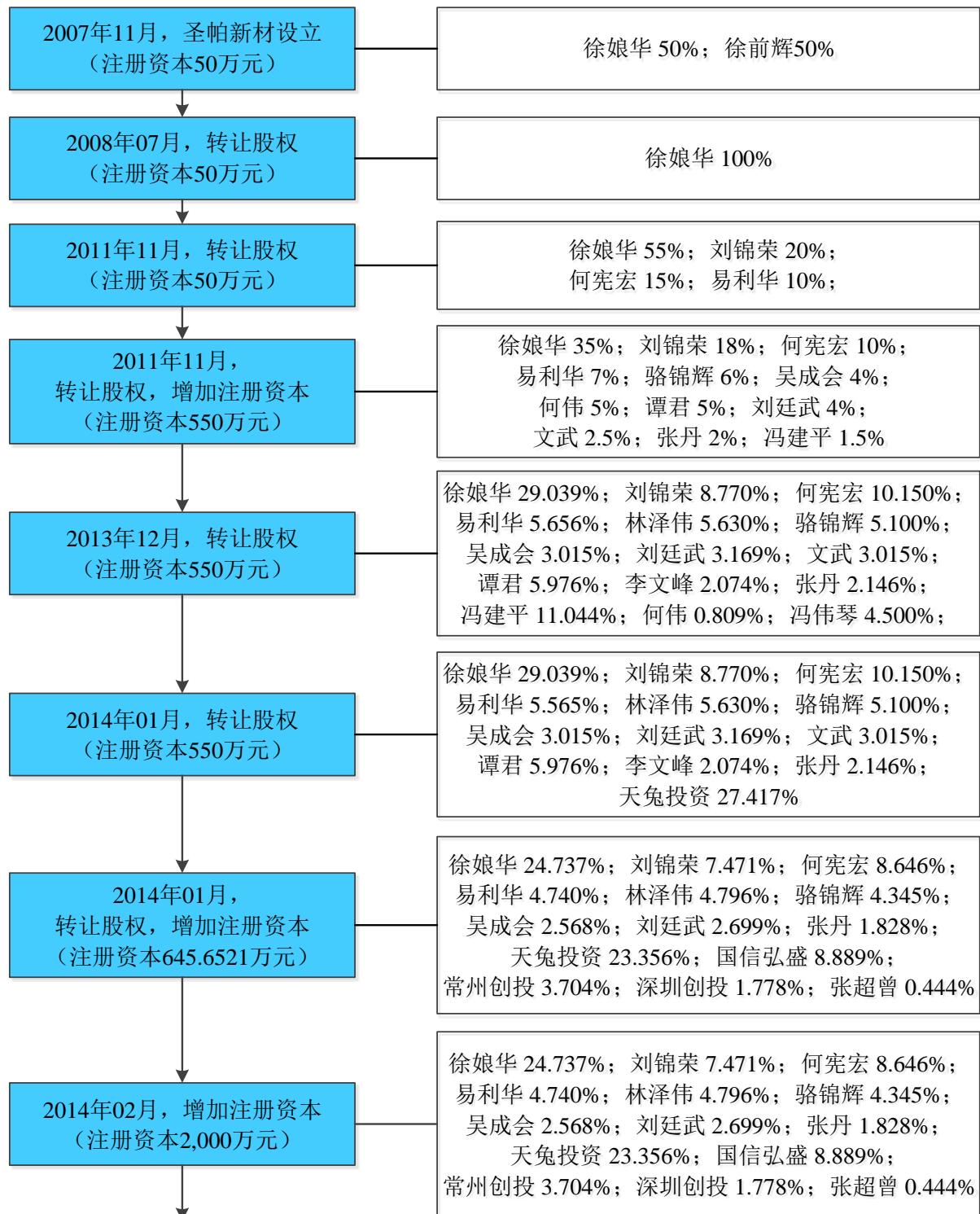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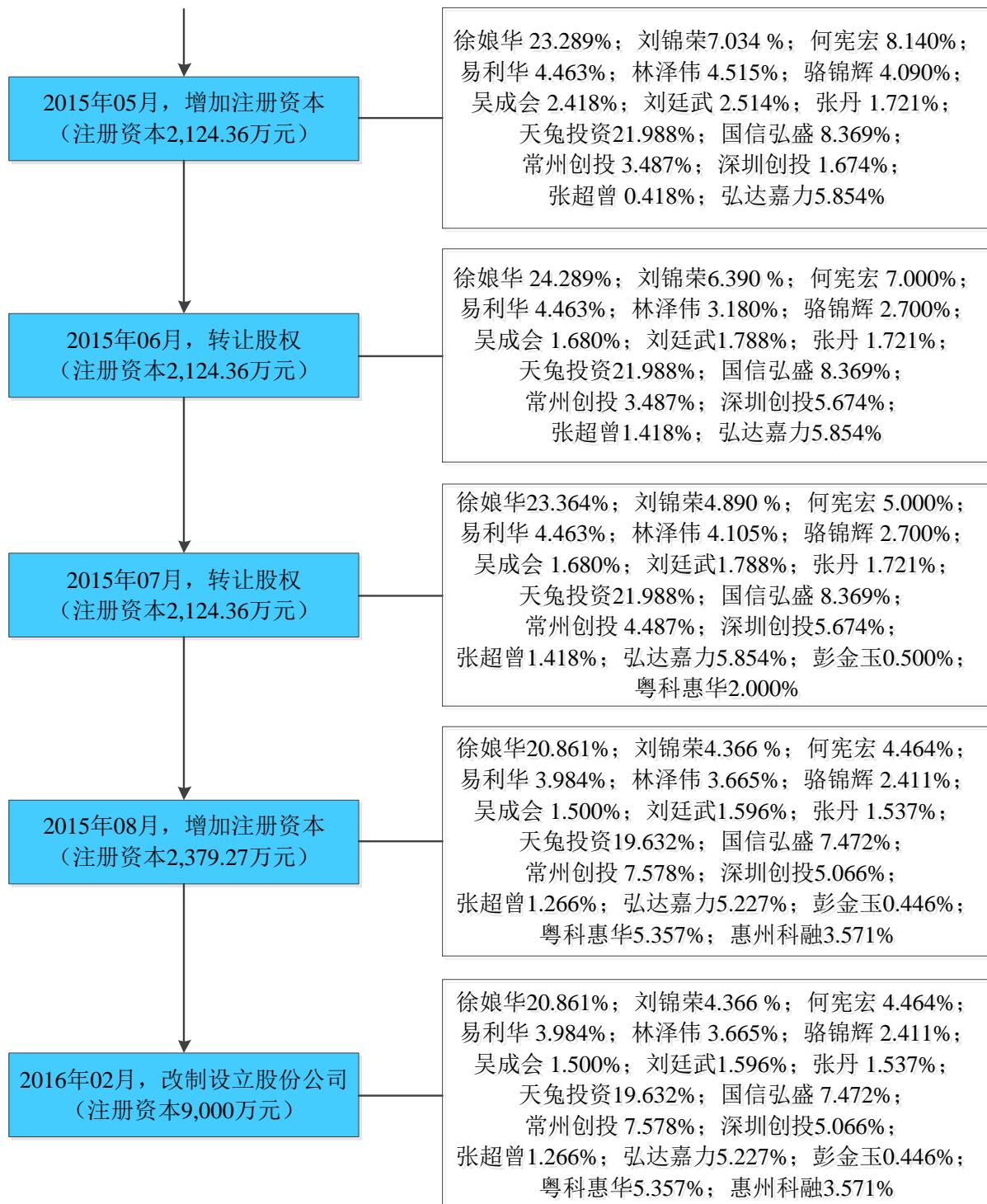
### **(五) 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挂牌前，何宪宏系易利华的妹夫；常州高新投与国信弘盛的股东、合伙人均包括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公司股本历次演变情况





## 1、2007年11月，公司设立

2007 年 10 月 30 日，徐娘华与徐前辉签署《惠州市圣帕塑胶膜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惠州市圣帕塑胶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帕塑胶膜”）。

2007 年 10 月 30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粤惠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

07003765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惠州市圣帕塑胶膜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7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07)第 19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1 月 8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圣帕新材核发注册号 4413000000173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娘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胶膜制品。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娘华	25.00	货币出资	50.00
2	徐前辉	25.00	货币出资	50.00
	<b>合计</b>	<b>50.00</b>	-	<b>100.00</b>

### 2、2008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前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0% 的股权（计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徐娘华。

2008 年 7 月 1 日，徐前辉与徐娘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为 25 万元。

200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娘华	50.00	货币出资	100.00
	<b>合计</b>	<b>50.00</b>	-	<b>100.00</b>

### 3、201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娘华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15%、10% 的股权（分别计出资额 10 万元、7.5 万元、5 万元）转让给刘锦荣、何宪宏、

易利华。股权转让价款以原出资额为基础作价。

2011年11月7日，徐娘华与刘锦荣、何宪宏、易利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0万元、7.5万元、5万元。2011年11月16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娘华	27.50	货币出资	55.00
2	刘锦荣	10.00	货币出资	20.00
3	何宪宏	7.50	货币出资	15.00
4	易利华	5.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4、2012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骆锦辉、吴成会、何伟、谭君、刘廷武、文武、张丹、冯建平，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5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原有股东徐娘华、刘锦荣、何宪宏、易利华和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徐娘华认缴165万元；刘锦荣认缴89万元；何宪宏认缴47.5万元；易利华认缴33.5万元；骆锦辉认缴33万元；吴成会认缴22万元；何伟认缴27.5万元；谭君认缴27.5万元；刘廷武认缴22万元；文武认缴13.75万元；张丹认缴11万元；冯建平认缴8.25万元。

2012年3月19日，广东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12）第2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徐娘华、刘锦荣、何宪宏、易利华、骆锦辉、吴成会、何伟、谭君、刘廷武、文武、张丹、冯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19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娘华	192.50	货币出资	35.00

2	刘锦荣	99.00	货币出资	18.00
3	何宪宏	55.00	货币出资	10.00
4	易利华	38.50	货币出资	7.00
5	骆锦辉	33.00	货币出资	6.00
6	吴成会	22.00	货币出资	4.00
7	何伟	27.50	货币出资	5.00
8	谭君	27.50	货币出资	5.00
9	刘廷武	22.00	货币出资	4.00
10	文武	13.75	货币出资	2.50
11	张丹	11.00	货币出资	2.00
12	冯建平	8.25	货币出资	1.50
	合计	<b>550.00</b>		<b>100.00</b>

### 5、2013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娘华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33%、5.63%股权(分别计出资额1.82万元、30.96万元)转让给文武、林泽伟,易利华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5%、0.18%股权(分别计出资额6.88万元、1.01万元)转让给李文锋、文武;刘锦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23%股权(计出资额50.77万元)转让给冯建平;刘廷武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01%、0.82%股权(分别计出资额0.04万元、4.53万元)转让给谭君、李文锋;骆锦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90%股权(计出资额4.95万元)转让给冯伟琴;吴成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02%股权(计出资额0.09万元)转让给张丹;何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15%、0.13%、0.31%、3.60%股权(分别计出资额0.83万元、0.71万元、1.72万元、19.80万元)转让给何宪宏、张丹、冯建平、冯伟琴。

2013年12月18日,徐娘华与文武、林泽伟;易利华与李文峰,文武;刘锦荣与冯建平;刘廷武与谭君、李文峰;骆锦辉与冯伟琴;吴成会与张丹;何伟与何宪宏、张丹、冯建平、冯伟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为原出资额。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娘华	159.71	货币出资	29.04

2	何宪宏	55.83	货币出资	10.15
3	刘锦荣	48.24	货币出资	8.77
4	易利华	30.61	货币出资	5.57
5	林泽伟	30.96	货币出资	5.63
6	骆锦辉	28.05	货币出资	5.10
7	吴成会	16.58	货币出资	3.02
8	刘廷武	17.43	货币出资	3.17
9	文武	16.58	货币出资	3.02
10	谭君	32.87	货币出资	5.98
11	李文峰	11.40	货币出资	2.07
12	张丹	11.80	货币出资	2.15
13	冯建平	60.70	货币出资	11.04
14	何伟	4.50	货币出资	0.81
15	冯伟琴	24.75	货币出资	4.50
	合计	<b>550.00</b>		<b>100.00</b>

## 6、2014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文武、谭君、李文峰、冯建平、何伟、冯伟琴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2%、5.98%、2.07%、11.04%、0.81%、4.50%股权（分别计出资额16.58万元、32.87万元、11.40万元、60.74万元、4.45万元、24.75万元）转让给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以原出资额为基础作价。

2014年1月7日，文武、谭君、李文峰、冯建平、何伟、冯伟琴分别与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6.58万元、32.87万元、11.40万元、60.74万元、4.45万元、24.75万元。

2014年1月10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娘华	159.71	货币出资	29.04
2	何宪宏	55.83	货币出资	10.15
3	刘锦荣	48.24	货币出资	8.77

4	易利华	30.61	货币出资	5.57
5	林泽伟	30.96	货币出资	5.63
6	骆锦辉	28.05	货币出资	5.10
7	吴成会	16.58	货币出资	3.02
8	刘廷武	17.43	货币出资	3.17
9	张丹	11.80	货币出资	2.15
10	天兔投资	150.80	货币出资	27.42
	合计	<b>550.00</b>		<b>100.00</b>

### 7、2014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张超曾、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50万元增至645.65万元，增加的95.65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200万元认购公司增资57.39万元，其中57.3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1,142.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500万元认购公司增资23.91万元，其中23.9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476.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240万元认购公司增资11.48万元，其中11.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228.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超曾以货币资金60万元认购公司增资2.87万元，其中2.8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57.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月24日，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安信验字[2014]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01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56,521.00元（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956,521.00元”。

2014年1月29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娘华	159.71	货币出资	24.74
2	何宪宏	55.83	货币出资	8.65
3	刘锦荣	48.24	货币出资	7.47

4	易利华	30.61	货币出资	4.74
5	林泽伟	30.96	货币出资	4.80
6	骆锦辉	28.05	货币出资	4.35
7	吴成会	16.58	货币出资	2.57
8	刘廷武	17.43	货币出资	2.70
9	张丹	11.80	货币出资	1.83
10	天兔投资	150.80	货币出资	23.36
11	国信弘盛	57.39	货币出资	8.89
12	常州高新投	23.91	货币出资	3.70
13	深圳高新投	11.48	货币出资	1.78
14	张超曾	2.87	货币出资	0.44
	<b>合计</b>	<b>645.65</b>		<b>100.00</b>

本次增资中，对增资方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 (1) 对国信弘盛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股东徐娘华、刘锦荣、何宪宏、易利华、骆锦辉、林泽伟、吴成会、刘廷武、张丹、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1 月，及 2016 年 3 月分别签订的《业绩保证及股权受让要求权合同》，及《关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合同》共同约定：

公司 2014 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称：“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1,800 万元以上，否则，由上述公司股东负责向国信弘盛进行投资退还，退还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投资退还金额} = (1,800 \text{ 万元} - \text{实际净利润}) \times 7.50 \times 8.89\%.$$

公司 2016 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要比 2014 年承诺的净利润增长 69% 以上，否则，由上述公司股东负责以现金方式向国信弘盛进行投资退还，退还额的计算公式：投资退还金额 = (1800 万元 \times 1.3 \times 1.3 - 2016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times 7.50 \times 8.89\%。

投资退还的实现形式：可以以现金形式进行投资退还，亦可以等价股权形式进行投资退还，由国信弘盛自主选择。

如遇有以下情形，国信弘盛有权要求上述公司股东回购国信弘盛持有公司的全部或

部分股权。国信弘盛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上述公司股东应予以无条件配合执行：

- (1) 公司 2014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1,300 万元；
- (2)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上市（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 IPO 审核）；
- (3) 公司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国信弘盛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
- (4)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国信弘盛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 (6) 公司的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知识产权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
- (8) 本次国信弘盛尽调中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投资后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披露不真实、信息披露不完整或隐瞒潜在违规违法侵权等重大信息；
- (9) 违反《业绩保证及股权受让要求权合同》中公司股东义务的约定。

股份回购价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总额=国信弘盛投资总额+（国信弘盛投资总额×10%×投资天数÷365）—国信弘盛历年自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国信弘盛依据第一条规定已自公司股东取得的补偿。

## **(2) 对常州高新投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股东徐娘华、刘锦荣、何宪宏、易利华、骆锦辉、林泽伟、吴成会、刘廷武、张丹、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及 2016 年 3 月分别签订的《业绩保证及股权受让要求权合同》，及《关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合同》共同约定：

公司 2014 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称：“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1,800 万元以上，否则，由上述公司股东负责向常州高新投进行投资损失补偿，补偿额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损失金额=（1,800万元—实际净利润）×7.50×3.70%。

公司2016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要比2014年承诺的净利润增长69%以上（即实现3,042万元净利润），否则，由上述公司股东负责以现金方式向常州高新投进行投资退还，退还额的计算公式：投资退还金额=（1800万元×1.3×1.3-2016年实际实现净利润）×7.50×3.70%。

投资补偿的实现形式：可以以现金形式进行投资补偿，亦可以等价股权形式进行投资补偿，由常州高新投自主选择。

如遇有以下情形，常州高新投有权要求上述公司股东回购常州高新投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常州高新投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上述公司股东应予以无条件配合执行：

- (1) 公司2014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1,300万元；
- (2) 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上市（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IPO审核）；
- (3) 公司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常州高新投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
- (4)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常州高新投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 (6) 公司的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知识产权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
- (8) 本次常州高新投尽调中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投资后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披露不真实、信息披露不完整或隐瞒潜在违规违法侵权等重大信息；
- (9) 违反《业绩保证及股权受让要求权合同》中公司股东义务的约定。

股份回购价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总额=常州高新投投资总额+（常州高新投投资总额×10%×投资天数÷365）  
—常州高新投历年自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常州高新投依据第一条规定已自公司股东取得的补偿。

### (3) 对深圳高新投、张超曾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股东徐娘华、刘锦荣、何宪宏、易利华、骆锦辉、林泽伟、吴成会、刘廷武、张丹、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超曾于 2014 年 1 月，及 2016 年 3 月分别签订的《业绩保证及股权受让要求权合同》，及《关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合同》共同约定：

公司 2014 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称：“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1,800 万元以上，否则，由上述公司股东负责分别向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超曾进行补偿。向深圳高新投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1,800 万元—实际净利润）×7.50×1.78%；向张超曾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1,800 万元—实际净利润）×7.50×0.44%。

公司 2016 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要比 2014 年承诺的净利润增长 69%以上（即实现 3042 万元净利润），否则，由上述公司股东负责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深圳高新投、张超曾进行投资退还。向深圳高新投退还款额的计算公式：投资退还金额=(1800 万元×1.30×1.30-2016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7.50×1.78%；向张超曾退还款额的计算公式：投资退还金额=（1800 万元×1.30×1.30-2016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7.50×0.44%。

补偿的实现形式：可以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亦可以等价股权形式进行补偿，由深圳高新投、张超曾自主选择。

如遇有以下、情形，深圳高新投、张超曾有权要求上述公司股东回购深圳高新投、张超曾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深圳高新投、张超曾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上述公司股东应予以无条件配合执行：

- (1) 公司 2014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1,300 万元；
- (2)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上市（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 IPO 审核）；
- (3) 公司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深圳高新投、张超曾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
- (4)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深圳高新投、张超曾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 (6) 公司的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知识产权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
- (8) 本次深圳高新投、张超曾尽调中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投资后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披露不真实、信息披露不完整或隐瞒潜在违规违法侵权等重大信息;
- (9) 违反《业绩保证及股权受让要求权合同》中公司股东义务的约定。

股份回购价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深圳高新投的股份回购总额=深圳高新投投资额+(深圳高新投投资额×10%×投资天数÷365)-深圳高新投历年自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深圳高新投依据第一条的规定已自公司股东取得的补偿；

张超曾的股份回购总额=深圳高新投投资额+(深圳高新投投资额×10%×投资天数÷365)-深圳高新投历年自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深圳高新投依据第一条的规定已自公司股东取得的补偿。

## 8、2014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2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金中的1,354.35万元资本公积金转为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5.65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000万元。

2014年3月4日，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安信验字[2014]第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02月28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3,543,479.00元转增为实收资本”。

2014年3月10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娘华	494.74	货币出资	24.74
2	何宪宏	172.92	货币出资	8.65
3	刘锦荣	149.42	货币出资	7.47

4	易利华	94.80	货币出资	4.74
5	林泽伟	95.92	货币出资	4.80
6	骆锦辉	86.89	货币出资	4.35
7	吴成会	51.36	货币出资	2.57
8	刘廷武	53.98	货币出资	2.70
9	张丹	36.56	货币出资	1.83
10	天兔投资	467.11	货币出资	23.36
11	国信弘盛	177.78	货币出资	8.89
12	常州高新投	74.08	货币出资	3.70
13	深圳高新投	35.56	货币出资	1.78
14	张超曾	8.88	货币出资	0.44
	合计	2,000.00		100.00

### 9、2015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5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124.36万元，增加的124.36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认购，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购公司增资124.36万元，其中124.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875.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价款，以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000万元债权予以支付。

2015年11月5日，惠州市和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达验字[2015]第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06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4.36万元（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均以债权转增实收资本”。

2015年6月17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娘华	494.74	货币出资	23.29
2	何宪宏	172.92	货币出资	8.14
3	刘锦荣	149.42	货币出资	7.03
4	易利华	94.80	货币出资	4.46
5	林泽伟	95.92	货币出资	4.52

6	骆锦辉	86.89	货币出资	4.09
7	吴成会	51.36	货币出资	2.42
8	刘廷武	53.98	货币出资	2.51
9	张丹	36.56	货币出资	1.72
10	天兔投资	467.11	货币出资	21.99
11	国信弘盛	177.78	货币出资	8.37
12	常州高新投	74.08	货币出资	3.49
13	深圳高新投	35.56	货币出资	1.67
14	张超曾	8.88	货币出资	0.42
15	弘达嘉力	124.36	货币出资	5.85
	合计	<b>2,124.36</b>		<b>100.00</b>

### (1) 对弘达嘉力的承诺

弘达嘉力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徐娘华、何宪宏、刘锦荣、林泽伟、易利华、骆锦辉、刘廷武、吴成会、张丹、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及 2016 年 3 月分别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及《关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合同》共同约定：

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以上，否则，由弘达嘉力可直接要求公司偿还 1,000 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弘达嘉力转股后，公司 2016 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要比 2014 年承诺的净利润增长 69% 以上，否则，由上述公司股东负责以现金方式向弘达嘉力进行投资退还，退还额的计算公式：投资退还金额=（1800 万元×1.30×1.30-2016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弘达嘉力原始投资比例×原始投资市盈率。

投资退还的实现形式：可以以现金形式进行投资退还，亦可以等价股权形式进行投资退还，由弘达嘉力自主选择。

自转股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如未能 IPO（通过证监会审核）弘达嘉力有权要求上述公司股东回购弘达嘉力所持股权。回购价按投资总额加计 10%/年的本利和。

### 10、2015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宪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 股权（计

出资额 21.24 万元) 转让给徐娘华; 何宪宏、刘锦荣、林泽伟、骆锦辉、吴成会、刘廷武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1%、0.52%、1.07%、1.11%、0.59%、0.60% 股权(分别计出资额 2.38 万元、10.94 万元、22.69 万元、23.62 万元、12.53 万元、12.79 万元) 转让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宪宏、刘锦荣、林泽伟、骆锦辉、吴成会、刘廷武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03%、0.13%、0.27%、0.28%、0.15%、0.15% 股权(分别计出资额 0.59 万元、2.74 万元、5.67 万元、5.91 万元、3.14 万元、3.20 万元) 转让给张超曾。

2015 年 6 月, 何宪宏与徐娘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每 1% 股权价格 200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 何宪宏、刘锦荣、林泽伟、骆锦辉、吴成会、刘廷武分别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22.40 万元、103 万元、213.60 万元、222.40 万元、118 万元、120.40 万元; 何宪宏、刘锦荣、林泽伟、骆锦辉、吴成会、刘廷武分别与张超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5.60 万元、25.76 万元、53.40 万元、55.60 万元、29.52 万元、30.12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 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娘华	515.99	货币出资	24.29
2	何宪宏	148.71	货币出资	7.00
3	刘锦荣	135.75	货币出资	6.39
4	易利华	94.80	货币出资	4.46
5	林泽伟	67.54	货币出资	3.18
6	骆锦辉	57.36	货币出资	2.70
7	吴成会	35.69	货币出资	1.68
8	刘廷武	37.98	货币出资	1.79
9	张丹	36.56	货币出资	1.72
10	天兔投资	467.11	货币出资	21.99
11	国信弘盛	177.78	货币出资	8.37
12	常州高新投	74.08	货币出资	3.49
13	深圳高新投	120.54	货币出资	5.67
14	张超曾	30.12	货币出资	1.42

15	弘达嘉力	124.36	货币出资	5.85
	合计	2,124.36		100.00

### 11、2015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宪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锦荣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50%、1%股权转让给彭金玉、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娘华将其持有的公司0.93%股权转让给林泽伟。

2015年7月，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何宪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400万元；2015年，刘锦荣分别与彭金玉、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00万元、200万元；徐娘华与林泽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185万元。

2015年8月13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娘华	496.34	货币出资	23.36
2	何宪宏	106.22	货币出资	5.00
3	刘锦荣	103.88	货币出资	4.89
4	易利华	94.80	货币出资	4.46
5	林泽伟	87.20	货币出资	4.11
6	骆锦辉	57.36	货币出资	2.70
7	吴成会	35.69	货币出资	1.68
8	刘廷武	37.98	货币出资	1.79
9	张丹	36.56	货币出资	1.72
10	天兔投资	467.11	货币出资	21.99
11	国信弘盛	177.78	货币出资	8.37
12	常州高新投	95.32	货币出资	4.49
13	深圳高新投	120.54	货币出资	5.67
14	张超曾	30.12	货币出资	1.42
15	弘达嘉力	124.36	货币出资	5.85
16	彭金玉	10.62	货币出资	0.50

17	粤科惠华	42.48	货币出资	2.00
	合计	2,124.36		100.00

## 12、2015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8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24.36万元增至2,379.27万元，新增的254.91万元分别由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市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中，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市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投资1,000万元，其中84.97万元计入出资额，915.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6日，惠州市和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达验字[2015]第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RMB2,549,1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合计金额2,549,100.00元”。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娘华	496.34	货币出资	20.86
2	何宪宏	106.22	货币出资	4.46
3	刘锦荣	103.88	货币出资	4.37
4	易利华	94.80	货币出资	3.98
5	林泽伟	87.20	货币出资	3.67
6	骆锦辉	57.36	货币出资	2.41
7	吴成会	35.69	货币出资	1.50
8	刘廷武	37.98	货币出资	1.60
9	张丹	36.56	货币出资	1.54
10	天兔投资	467.11	货币出资	19.63
11	国信弘盛	177.78	货币出资	7.47
12	常州高新投	180.29	货币出资	7.58

13	深圳高新投	120.54	货币出资	5.07
14	张超曾	30.12	货币出资	1.27
15	弘达嘉力	124.36	货币出资	5.23
16	粤科惠华	127.45	货币出资	5.36
17	彭金玉	10.62	货币出资	0.45
18	惠州科融	84.97	货币出资	3.57
	<b>合计</b>	<b>2,379.27</b>		<b>100.00</b>

本次增资中，公司自然人股东徐娘华、刘锦荣、何宪宏、易利华、骆锦辉、林泽伟、吴成会、刘廷武、张丹（以下简称“自然人股东”）对增资方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 （1）对常州高新投、粤科惠华的承诺

2015 年 10 月，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原有股东与增资方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并约定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应不少于人民币 2,8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应不少于人民币 3,640 万元，若 2015 年未实现净利润 2,800 万元业绩目标时，允许用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弥补，即 2015-2016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440 万元时视为完成所承诺的业绩。

若公司 2015-2016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合计低于业绩承诺 6,440 万元时，则股东徐娘华、刘锦荣、何宪宏、易利华、骆锦辉、林泽伟、吴成会、刘廷武、张丹承诺根据经增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实际净利润，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增资方，具体补偿方法为：

$$2015 \text{ 年补偿金额}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1 - 2015 \text{ 年经审计净利润}/2,800 \text{ 万元})$$

$$2016 \text{ 年补偿金额}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1 - 2015 \text{ 年至 } 2016 \text{ 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6,440 \text{ 万元})$$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增资方有权要求上述股东在其持标的公司股份对应市场价值限额内回购增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1）若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1 日以前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通过并购实现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含新三板挂牌）；

（2）公司或公司股东就提供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正式协议所需的书面文件或材

料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增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若出现上述情形，增资方有权要求上述股东回购增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上述股东受让增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总价格为当时增资方累计投资总额加上每年10%的年投资回报，或不低于股权转让时增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并按孰高原则确定最终价格。上述股东以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对应价值为限承担回购责任。

(4) 若增资方自实施投资人起至回购日之间收到了公司的现金分红，则应在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增资方累计收到的现金分红。

增资方股权的回购价格，以下列方式按孰高原则确定最终价格：

(1) 回购价格=1,000 万元×(1+10%年利率×投资天数/365 天)－增资方历年从公司获取的 1,000 万元投资款所对应的股息红利；

(2) 回购价格=回购时增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 **(2) 对惠州科融的承诺**

2015 年 10 月，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原有股东与增资方惠州市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应不少于人民币 2,8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应不少于人民币 3,640 万元，若 2015 年未实现净利润 2,800 万元业绩目标时，允许用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弥补，即 2015-2016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440 万元时视为完成所承诺的业绩。

若公司 2015-2016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合计低于业绩承诺 6,440 万元时，则股东徐娘华、刘锦荣、何宪宏、易利华、骆锦辉、林泽伟、吴成会、刘廷武、张丹承诺根据经增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实际净利润，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增资方，具体补偿方法为：

2015 年补偿金额=(2,800 万元-2015 年实际净利润)×10 倍×3.57%

2016 年补偿金额=(3,640 万元-2016 年实际净利润)×7.69 倍×3.57%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增资方有权要求上述股东在其持标的公司股份对应市场价值限额内回购增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1) 预计上市：预期公司将最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以前上市（含新三板挂牌）；

(2) 公司或公司股东就提供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正式协议所需的书面文件或材料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增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股东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或主动辞职；

(4) 自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连续两年内，公司出现违法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

(5) 若出现上述情形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上述股东回购增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退还全部投资款并按照 10%利率支付利息，上述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权对应价值为限承担回购责任。

(4) 若增资方自实施投资人起至回购日之间收到了公司的现金分红，则应在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增资方累计收到的现金分红。

增资方回购价格，以下列方式价高者计算：

(1) 回购价格=1,000 万元×（1+10%年利率×投资天数/365 天）—增资方历年从公司获取的 1,000 万元投资款所对应的股息红利；

(2) 回购价格=回购时增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 **13、2016年2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圣帕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按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111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圣帕有限净资产为 96,466,677.85 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57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公司总资产的评估值 15,061.02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 4,689.20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10,371.82 万元；评估价值仅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值进行调账。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圣帕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广东圣帕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圣帕新材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96,466,677.85 元按 1.0719:1 的比例折为股本 90,000,000 股，余额 6,466,677.85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 0564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予以审验确认。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668203844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制改制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娘华	18,774,917	20.86	净资产折股
2	何宪宏	4,017,955	4.46	净资产折股
3	刘锦荣	3,929,441	4.37	净资产折股
4	易利华	3,585,974	3.98	净资产折股
5	林泽伟	3,298,491	3.67	净资产折股
6	骆锦辉	2,169,741	2.41	净资产折股
7	吴成会	1,350,036	1.50	净资产折股
8	刘廷武	1,436,659	1.60	净资产折股
9	张丹	1,382,945	1.54	净资产折股
10	天兔投资	17,669,243	19.63	净资产折股
11	国信弘盛	6,724,836	7.47	净资产折股
12	常州高新投	6,819,781	7.58	净资产折股
13	深圳高新投	4,559,634	5.07	净资产折股
14	张超曾	1,139,341	1.27	净资产折股
15	弘达嘉力	4,704,132	5.23	净资产折股
16	粤科惠华	4,821,017	5.36	净资产折股
17	彭金玉	401,720	0.45	净资产折股
18	惠州科融	3,214,137	3.5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0,000,000	100.00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

### 1、徐娘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机械及其电气自动控制专业；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于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07年10月，于中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创立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易利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绵阳农业专科学校应用化学专业；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于四川省南充嘉东化工厂担任工艺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10年4月，于元升国际集团担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高级经理；201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共发明有1项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现任公司董事。

### 3、任小强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6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1985年7月至1993年9月，于兰州商学院担任教师；1993年9月至2001年8月，于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工作；2001年9月至2008年5月，于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于深圳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5月至今，于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 4、张丹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2006年1至2011年10月，于惠州LG伊诺特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

11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 5、文武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2002年10月毕业于鸡东县东方外国语学校；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于大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管；2004年5月至2009年1月，于东永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于弘益泰克自动化设备（惠州）有限公司任销售/售后部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 6、谭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06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2年9月至今，于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十二分公司任职员、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 7、汤昕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博士学历，2008年1月毕业于新泽西理工学院计算机工程专业；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于江西省劳动厅工作；2000年2月至2002年8月，于美国AT&T公司任顾问、程序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于北京投资者报任高级研究员；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于北京软测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于北京蒙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于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

### 1、刘锦荣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2005年5月至2011年8月，于广州市华美水务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于惠州市惠城区荣兴达贸易商行工作；201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出纳；现任公司出纳、监事会主席。

### 2、赖丰凯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

中山大学国际工商专业；2003年11月至2008年8月，于香港迅通展览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于广东颖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于广东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今，于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 3、陈永祥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7月毕业于惠州市广播电视台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证券分析师；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公司任区域主管；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园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于惠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 4、卢本豪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2007年9月毕业于广东交通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于广海电脑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9年6月至2009年9月，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于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工艺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 5、肖蓉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保险职业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于深圳市麦考士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全盘会计；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于惠州德高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任税务会计；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会计；现任公司会计、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徐娘华先生

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中“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 2、谢非墨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6月毕业于

徐州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于东山电池（中国）有限公司任ISO推行经理；2003年7月至2009年3月，于惠州双叶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任管理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4年2月，于惠州濠福涂装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于东莞跃龙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特别助理/执行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运营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3、张福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嘉应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于惠州市德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056.53	9,027.41
净利润	1,746.87	1,94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87	1,94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40.61	1,92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740.61	1,929.13
毛利率（%）	29.78	37.59
净资产收益率（%）	28.23	6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13	6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2.49
存货周转率（次）	3.48	3.33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2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90	-1,704.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4	-0.8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14,562.23	9,745.50
股东权益合计	10,061.77	4,314.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10,061.77	4,314.90
每股净资产	1.12	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1.12	2.1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0.91	55.72
流动比率(倍)	3.00	1.60
速动比率(倍)	2.50	1.12

说明：2014年度和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数据以公司股份制改造后90,000,000股本为基数模拟计算。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3	6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3	60.76

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98	0.20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97	0.20	0.97

发行前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①基本每股收益} = P/S; S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②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③各报告期调整后的普通股股数，因各报告期后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或并股等，予以重新计算。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层
联系电话:	021-68226801
传真:	021-68226800
项目负责人:	胥娟
项目组成员:	李鸿、周安安、杨盛、徐振飞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刘佩、王乾坤
-------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增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松清、刘洛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许洁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9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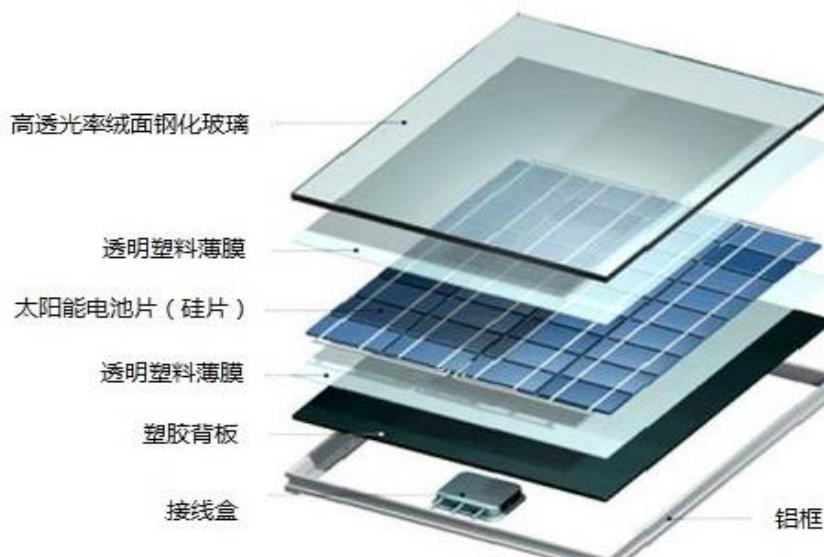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太阳能电池背板（光伏用 PET 膜）、光学扩散膜、反射膜。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功能性膜材料为太阳能电池背板。公司系国内太阳能电池背板主要供应商之一，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FPF、FPE 背板为主导，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同时，公司利用自身在塑料薄膜行业的技术经验，拓展至扩散膜、反射膜等光学薄膜产品。

##### 1、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

太阳能电池背板（亦称光伏组件背板），是一种塑料材质的胶膜，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背面的耐候性保护材料。主要起到在户外环境下，保护太阳能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影响因素对 EVA 胶膜、电池片等材料的侵蚀，起耐候绝缘保护和支撑的作用。



背板位于光伏组件背面的最外层，直接与外部环境接触，需具备优异的耐高低温、耐紫外线辐照、耐老化、水汽阻隔和电气绝缘等性能，以满足光伏组件 25 年的使用寿命要求。最初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背面采用的是玻璃背板，但是玻璃背板重量大、成本高，已完全被塑胶膜类背板替代。胶膜背板通常也是多层结构，其中主要满足背板功能要求的是表面的含氟材料。

市场上，光伏组件背板的含氟层有以下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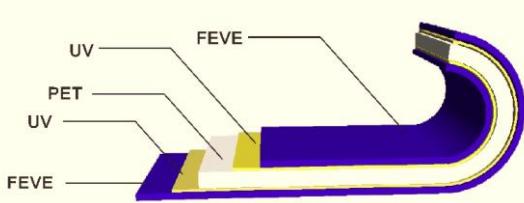
一类是以 PVF、PVDF 为代表的含氟胶膜（亦称“氟膜”或“K 膜”）。氟膜亦作为一种产成品在市场上销售，主要供应商为美国杜邦公司、日本东洋铝业株式会社等国外著名材料制造商。光伏组件背板制造商采购 K 膜后在 PET 基膜上过胶压制即可制成复合型背板。复合型背板技术成熟，耐候性能佳，市场接受程度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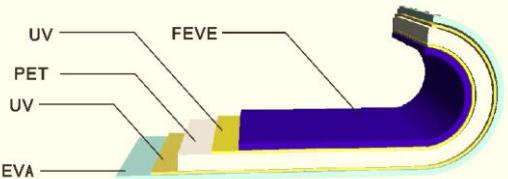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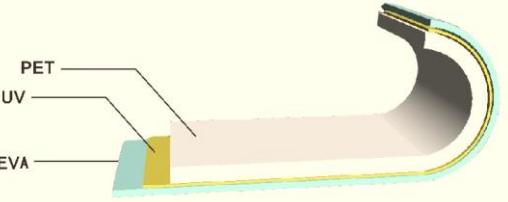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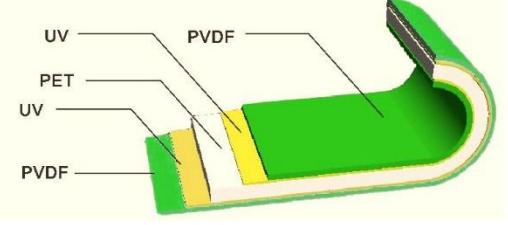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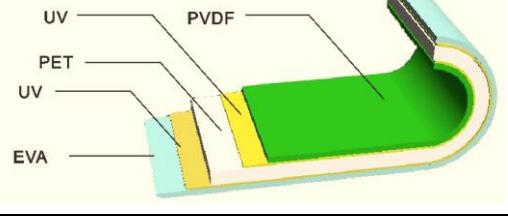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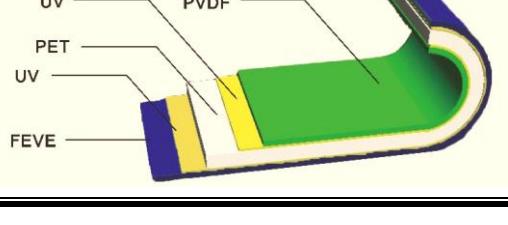
另一类是 2011 年以后出现的 FEVE 氟碳涂料。在 PET 基膜上以涂覆工艺覆上这种涂料形成含氟保护层。涂覆型背板主要研发、生产商为中来股份和圣帕新材，其 FEVE 氟碳涂料不在市场上单独出售。涂覆型背板出现较晚，成本较低，其耐候性能还在不断改善，市场接受度正逐步提升。

公司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全系列产品，包括涂覆型背板和复合型背板两大类。涂覆型背板包括 FPF 背板，FPE 背板以及 PE 背板；复合型背板包括 KPK 背板、KPF 背板、KPE 背板。

涂覆型背板以 FEVE 氟碳涂料直接涂到 PET 基材上通过高温在基材上形成氟膜，表面氟层与 PET 为无间隙一体的背板。复合型背板是用市场上现有的 PVF、PVDF 等薄膜与 PET 基膜通过粘合剂压合而成的背板。

公司背板产品及其结构图示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结构	产品说明
FPF 型背板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FPF type backsheet structure. It shows a cross-section of the layers: PET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at the bottom, followed by a thin yellow layer labeled 'UV', and a thick blue layer labeled 'FEVE' on top. The 'PET' label is also presen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diagram.</p>	<p>FEVE/PET/FEVE 结构，具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极好的抗氧化、抗湿热能力和抗紫外线能力</li> <li>• 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能</li> <li>• 极好的耐污疏水性</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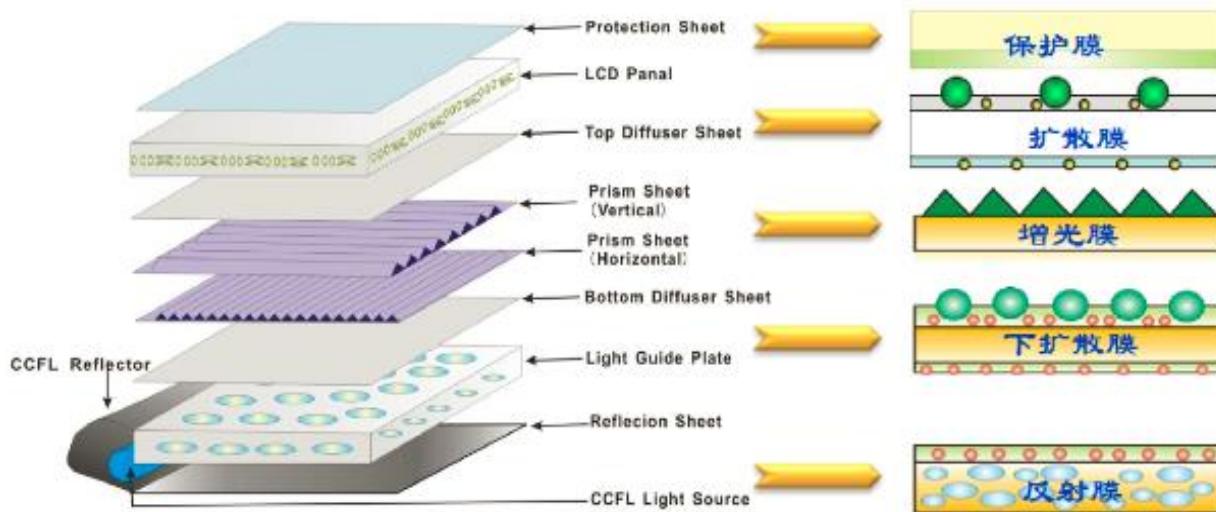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结构	产品说明
FPE 型背板		FEVE/PET/EVA 结构。 性能、成本比 FPF 型背板低。
PE 型背板		PET/EVA 结构。 性能、成本最低，适用于气候较好的电站建设地点。
KPK 型背板		PVDF/PET/PVDF 结构复合型背板。 成熟产品，性能、成本高，市场接受度高。
KPE 型背板		PVDF/PET/EVA 结构复合型背板。 成熟产品，性能、成本较 KPK 低， 市场接受度高。
KPF 型背板		PVDF/PET/FEVE 结构 复合型与涂覆型背板的结合。

## 2、光学膜产品

光学膜是指在透明平整的基片上，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涂敷的单层或多层透明介质薄膜。光学薄膜可以改变光波的传递特性，包括光的折射、反射、散射、吸收、偏振及相位等特性。主要的光学膜包括显示用膜（扩散膜、增亮膜、反射膜等）和非显示用膜（窗膜、保护膜、硬化膜等），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笔记本、手机、平板电脑、汽车车窗、家电等诸多领域。

公司利用自身在光伏背板上积累的塑料薄膜加工技术，努力拓展业务至光学膜产品业务。公司研发的光学膜产品主要为扩散膜和反射膜。扩散膜和反射膜扩散膜和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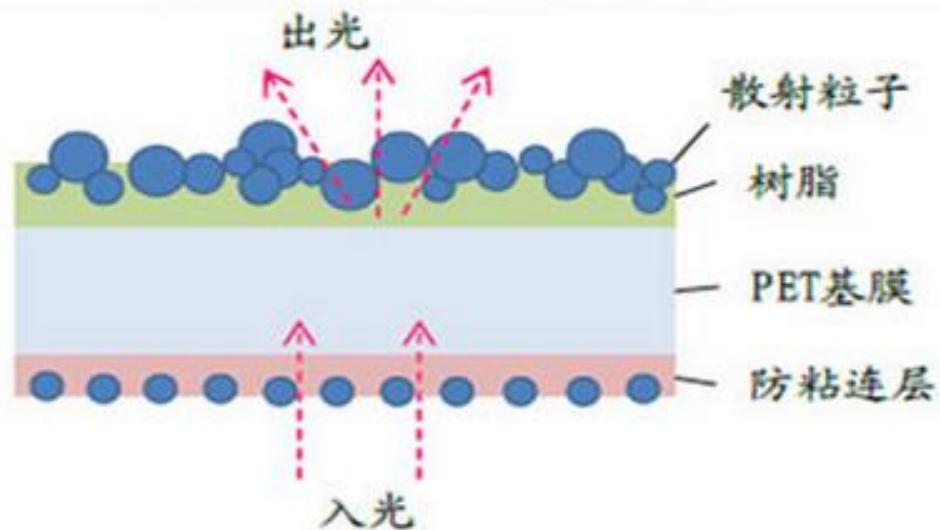
射膜可用于照明设备，提高照明效率；作为液晶面板背光模组的关键零组件，则可为液晶面板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提高光的利用效率，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



注：液晶面板背光模组构成

反射膜一般置于背光模组的底部，可将射出导光板底部的光线反射回导光板内，使其能够集中从正面投射，减少光线流失，增加模组效率；此外为了使反射膜的反射率进一步提高，还可以在膜的外侧加镀几层一定厚度的电介质层。公司试制的反射膜系在PET基材上经涂布工艺加工而成。

扩散膜在背光模组中共有两片，分别为：上扩散膜（透明白色）与下扩散膜（白色）。下扩散膜贴近导光板，用于将导光板中射出的点光源转换成均匀分布、模糊网点的面光源；上扩散膜位于背光模组的最前侧，具高光穿透能力，起到改善视角、增加光源柔韧性，兼具扩散及保护棱镜片的作用。扩散膜按制作方法分类，有涂布式及非涂布式，公司试制的扩散膜系在PET基材上进行涂布加工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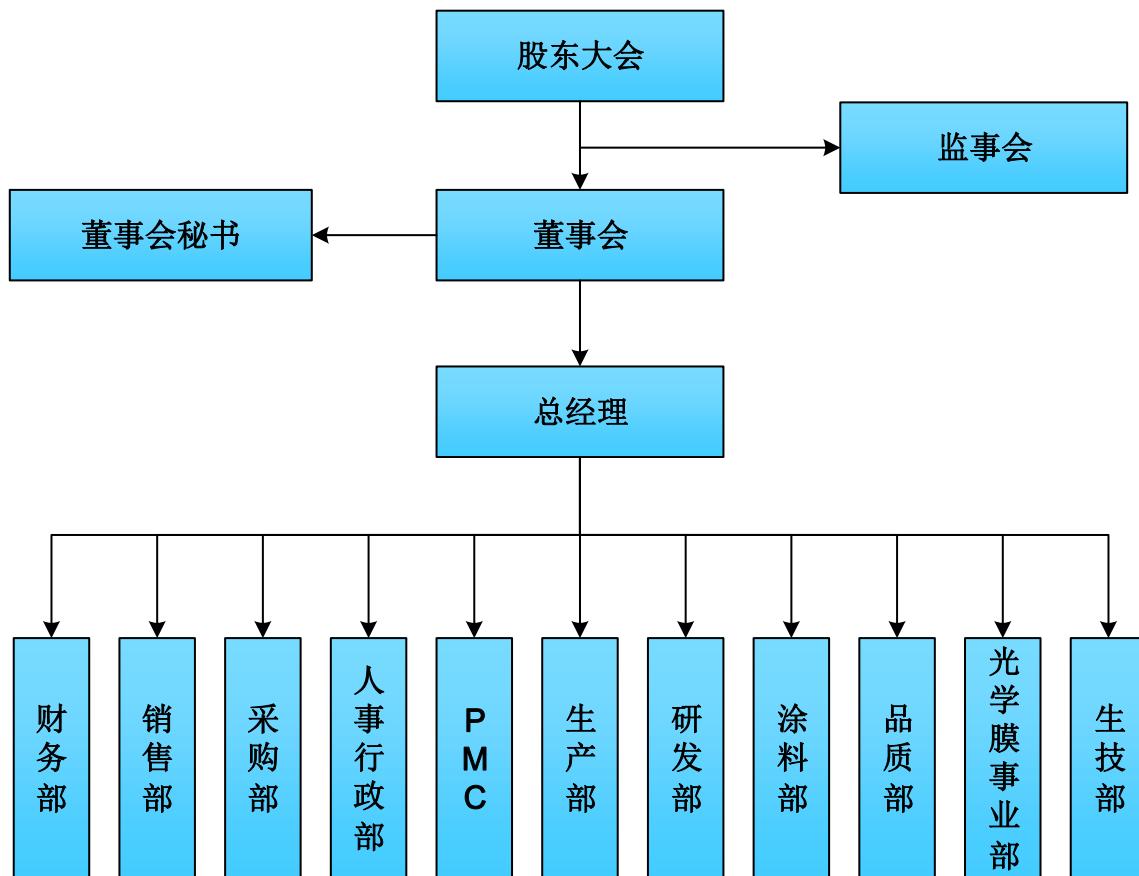


注：扩散膜结构示意图

目前公司光学膜业务属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量较小，尚未开始大批量生产销售。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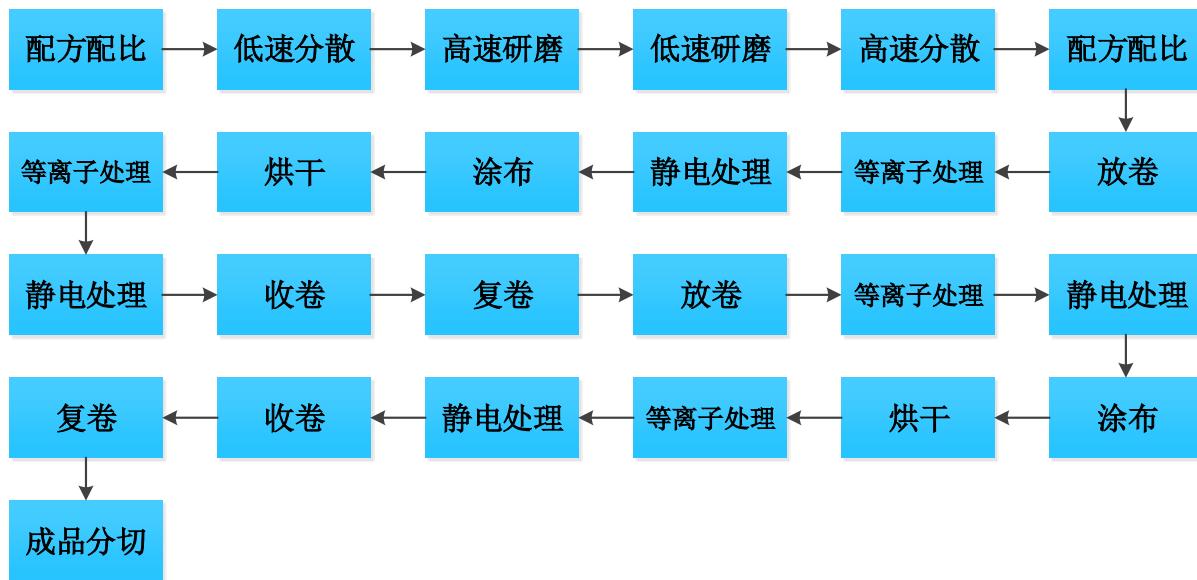


注：PMC 即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是负责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进行管理，以及控制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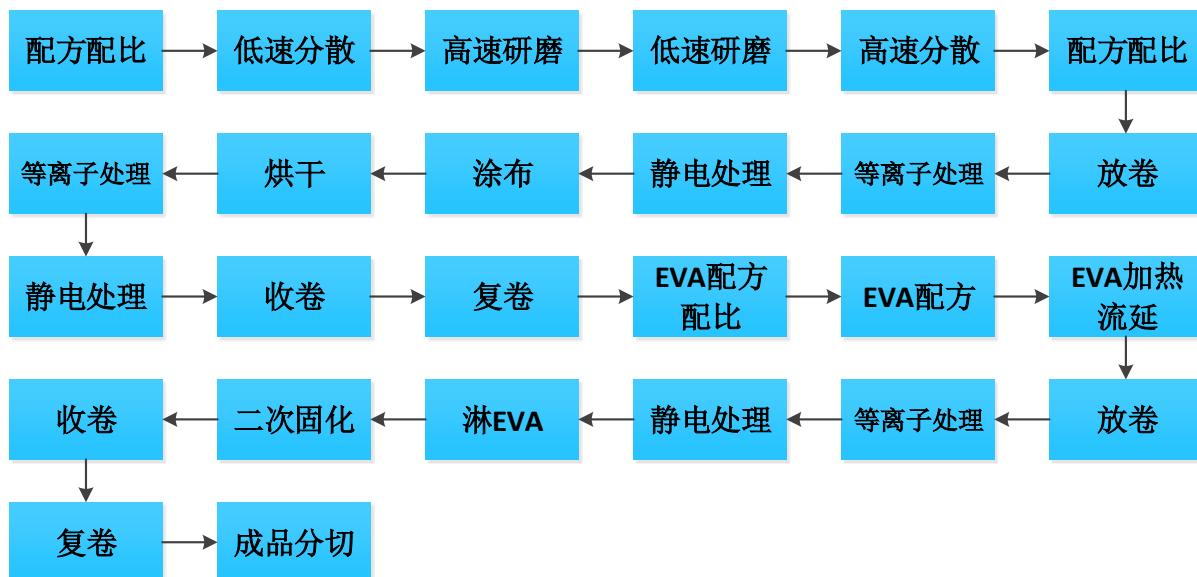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功能性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功能性膜材料为太阳能电池背板，其中，各种涂覆型背板是公司的主销产品。涂覆型背板的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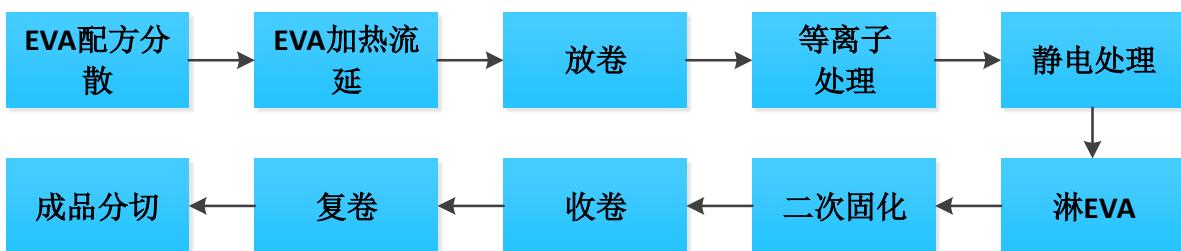
#### 1、FPP型背板生产流程



## 2、FPE型背板生产流程



### 3、PE型背板生产流程



公司的复合型背板不是公司主销产品，主要为外购 PVDF、PVF 等 K 膜，在 PET 基膜上过胶、压制而成，制造工艺较为简单。

公司的其他功能性膜材料，如扩散膜及反射膜，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制造工艺与涂覆型背板类似，即配置合适涂料，利用涂布工艺对基膜进行涂布、烘干等处理。目前公司扩散膜及反射膜等光学膜产品仍处于样品试制阶段，未进行大批量流程化生产。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涂覆型太阳能背板产品采用了公司自行研发的 FEVE 氟碳涂料。FEVE 碳氟涂料具有强附耐酸碱性、良好的热稳定性，具有抗紫外线能力，其配方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光学膜产品的涂料配置亦在此技术基础上进行调整。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以高素质的专家团队主持研发制造，拥有有关氟碳涂料配方、工艺、设备的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构筑起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太阳能背板产品已通过了紫外线实验 5000 小时的测试，双 85 实验<sup>1</sup>4000 小时的测试。经过多方用户反馈，公司研制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已到达国际先进水平。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均未入账。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商标：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	权利期限	注册人
圣帕	第 10618110 号	第 19 类：非金属板；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发光板材；隔热玻璃（建筑）；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截止）	2023.07.20	圣帕有限
SINPO	第 14252223 号	第 19 类：非金属板；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发光板材；隔热玻璃（建筑）；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截止）	2025.08.13	圣帕有限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专利：

<sup>1</sup> 双 85 实验：指在温度和湿度都是 85 度的条件下做老化测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附着力太阳能电池背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072518.8	2011.03.18	圣帕塑胶膜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耐候性的UTPE太阳能电池背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567072.6	2011.12.30	圣帕塑胶膜	原始取得
3	一种高粘性的TPE太阳能电池背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567209.8	2011.12.30	圣帕塑胶膜	原始取得
4	一种三氟氯乙烯和四氟氯乙烯结合TPT太阳能电池背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567206.4	2011.12.30	圣帕塑胶膜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耐候性的UPE太阳能电池背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567145.1	2011.12.30	圣帕塑胶膜	原始取得
6	一种高耐候性的UTPT太阳能电池背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567077.9	2011.12.30	圣帕塑胶膜	原始取得
7	高效节能涂布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43513.3	2012.10.14	圣帕有限	原始取得
8	双组份常温固化油漆循环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43536.4	2012.10.14	圣帕有限	原始取得
9	高低速淋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43511.4	2012.10.14	圣帕有限	原始取得
10	高耐候性氟碳材料配方及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210475887.0	2012.11.07	圣帕有限	原始取得
11	多功能涂布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638061.7	2012.11.07	圣帕有限	原始取得
12	一种易清洁背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601220.5	2014.10.17	圣帕有限	原始取得
13	一种高速厚涂层覆膜涂布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0447.1	2014.11.18	圣帕有限	原始取得
14	一种双面连续涂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690444.8	2014.11.18	圣帕有限	原始取得
15	一种涂布液过滤消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01297.X	2014.11.21	圣帕有限	原始取得
16	一种应用于涂覆薄膜的加热展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38358.2	2015.06.25	圣帕有限	原始取得
17	一种高粘接力的绝缘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520438447.7	2015.06.25	圣帕有限	原始取得
18	一种带有充氮保护的连续性紫外线固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684002.7	2015.09.02	圣帕有限	原始取得

公司取得的以上 18 项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 3、网络域名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实际使用情况	有效日期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sinpo.com.cn	惠州市圣帕塑胶膜有限公司	使用中	2012.03.19-2018.03.1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 sinpo.com.cn 由公司自行使用，所有权归属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名称变更，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 1、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07.02-2016.07.02
2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03.21-2017.03.21
3	《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有限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7.03-2018.07.02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4.00	1.39	12.61	90.11
专用设备	1,132.34	348.61	783.73	69.21
通用设备	109.02	44.66	64.36	59.04
合计	<b>1,255.36</b>	<b>394.65</b>	<b>860.70</b>	<b>68.56</b>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下同。

#### 1、主要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涂布机 1	240.65	112.40	128.25	50.83
涂布机 2	199.15	29.97	169.18	84.17
涂布机 3	199.15	23.65	175.49	87.50
涂布机 4	107.87	22.19	85.68	78.33
淋膜机	95.00	72.20	22.80	20.00
合计	<b>841.81</b>	<b>260.41</b>	<b>581.40</b>	-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80 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列表如下：

#### (1) 员工职能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职能结构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8	4.44
销售人员	10	5.56
工程及技术人员	24	13.33
生产人员	119	66.11
行政及其他人员	19	10.56
合计	<b>180</b>	<b>100.00</b>

#### (2) 员工教育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教育结构如下：

单位：人；%		
教育结构	员工数量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硕士以上	10	5.56
大学专科	24	13.33
大学专科以下	146	81.11

<b>合计</b>	<b>180</b>	<b>100.00</b>
-----------	------------	---------------

### (3) 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年龄结构	员工数量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39	21.67
25-35 岁	62	34.44
35-45 岁	44	24.44
45 岁以上	35	19.44
<b>合计</b>	<b>180</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分别为易利华、冯建平、冯文源，其简要情况如下：

### (1) 易利华

简历参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 (2) 冯建平

冯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3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9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省惠州商业学校化工专业。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于惠州市惠阳区格林丽油漆厂工作，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于深圳中盛镀膜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深圳市俊宇达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1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涂料主管。

### (3) 冯文源

冯文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9 月出生，专科学历，2010 年 7 月毕业于韶关市职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于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4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功能性膜材料	<b>10,442.40</b>	<b>87.78</b>	<b>8,748.98</b>	<b>97.38</b>
其中：光伏背板	10,442.40	87.78	8,748.98	97.38
太阳能电池组件	<b>1,454.12</b>	<b>12.22</b>	<b>235.43</b>	<b>2.62</b>
合计	<b>11,896.52</b>	<b>100.00</b>	<b>8,984.41</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商和贸易商。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无锡合晟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2.14	12.0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8.55	10.85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63.13	9.65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43.43	7.83
	无锡格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606.23	5.03
	小计	<b>5,473.48</b>	<b>45.40</b>
2014 年度	无锡合晟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0.71	25.4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9.40	14.73
	丹阳曼伏能源有限公司	539.99	5.98
	九州方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3.32	5.80
	宁夏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70.09	5.21
	小计	<b>5,163.51</b>	<b>57.20</b>

报告期内，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系太阳能电池的制造商，公司主要为其提供太阳能电池背板。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也向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其他太阳能电池组件玻璃，再销售至其他第三方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该业务主要系为了通过较短账期的玻璃业务解决公司背板销售业务资金周转压力大的情况。故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成本占比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太阳能电池背板，其主要原材料为 PET 基膜和氟树脂。

目前，PET 基膜的国外主要供应商有日本东丽株式会社、杜邦帝人、韩国 SKC 株式会社、日本三菱聚酯公司、日本东洋纺织株式会社等，国内主要供应商有东材科技（601208）、南洋科技（002389）和裕兴科技（8005.HK）等，同时台塑集团南亚塑胶有限公司、韩国 SKC 株式会社、日本三菱聚酯公司、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等也已在我国投建 PET 基膜生产线，PET 基膜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供应商的实力及其 PET 基膜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因素选定了南洋科技、裕兴科技、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百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作为本公司 PET 基膜主要供应商。

目前，应用于太阳能电池背膜的全球氟树脂生产企业主要有美国杜邦公司、法国阿科玛（Arkema）、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日本吴羽化学工业株式会社、韩国 SKC、日本旭硝子株式会社等，萤石（CaF<sub>2</sub>）是氟化工行业的主要原料，由于我国拥有丰富

的萤石资源（占世界储量的 2/3），前述氟化工企业均在我国投资建厂。国内氟树脂生产企业主要有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梅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所需四氟树脂的市场供应有充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供应商的实力及其氟树脂产品品质、价格、供货及时性等因素选定了大金氟涂料（上海）有限公司、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等为公司氟树脂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及其占生产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T 基膜	3,368.78	52.20	2,720.13	50.50
氟树脂	520.81	8.07	409.37	7.60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由中国南方电网旗下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提供，电力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的耗用及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费	270.91	4.30	287.92	4.53

## （3）报告期内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402.00	99.24	5,632.87	99.98
制造业务	6,701.27	100.00	5,386.40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5,232.87	78.09	4,309.12	80.00
直接人工	484.02	7.22	360.89	6.70

制造费用	984.38	14.69	716.39	13.30
<b>贸易业务</b>	1,700.73	<b>100.00</b>	246.47	<b>100.00</b>
其中：外购商品	1,700.73	<b>100.00</b>	246.47	<b>100.00</b>
<b>其他业务成本</b>	<b>64.16</b>	<b>0.76</b>	<b>1.02</b>	<b>0.02</b>
<b>合计</b>	<b>8,466.16</b>	<b>100.00</b>	<b>5,633.89</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30.99	19.8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5.05	17.15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1.79	10.12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77	6.43
	常州百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448.37	5.80
	<b>合计</b>	<b>4,582.97</b>	<b>59.32</b>
2014 年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4.52	20.69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5.85	17.82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708.23	9.31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533.57	7.0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22	6.76
	<b>合计</b>	<b>4,686.39</b>	<b>61.59</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按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100 万元及其他客户 300 万元为标准进行划分。

2014 年度签订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丹阳曼伏能源有限公司	2014.11.20	太阳能背板	409.04	履行完毕
2	九州方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9	0.3 白色 TPT(W)	184.92	履行完毕
3	宁夏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4.11.08	双面含氟白色背板	275.00	履行完毕
4	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背板	288.06	履行完毕
		2014.05.10	背板	122.41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0.3 白色 TPT(H)	375.00	履行完毕
		2014.12.10	0.3 白色 TPT(H)	198.64	履行完毕
6	无锡合晟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01	双面含氟白色背板	313.28	履行完毕
		2014.03.21	白色 FPF	249.98	履行完毕
		2014.08.25	0.3 白色 TPT(H)	233.00	履行完毕
		2014.09.26	双面含氟白色背板	233.00	履行完毕
		2014.05.17	双面含氟背板	232.69	履行完毕
		2014.04.25	0.3 白色强化 TPE (H)	159.39	履行完毕
7	展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4.12.12	白色单面含氟背板	315.00	履行完毕

注 1：公司与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小于 100 万元的有 4 份，合计 288.06 万元，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4 月-2014 年 9 月。

2015 年度签订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7	0.3 白色 FPF	329.14	履行完毕
		2015.03.03	0.17 白色 EPE	220.17	履行完毕
		2015.08.31	0.3 白色 FPF	189.96	履行完毕
		2015.02.13	0.3 白色 FPF	175.53	履行完毕
		2015.01.27	0.3 白色 FPE	132.19	履行完毕
		2015.04.20	0.3 白色 FPF	110.52	履行完毕

2	合肥流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4	销售白色单面含氟背板	479.95	正在履行
3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背板、玻璃	536.62	履行完毕
4	宁夏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01.16	太阳能双面含氟背板	412.50	注 3
		2015.10.28	太阳能双面含氟背板	265.00	正在履行
5	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10	0.3 白色 FPF	1,125.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2	太阳能组件背膜	660.00	正在履行
7	无锡格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03.03	0.3 白色 FPF	245.00	履行完毕
8	无锡合晟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09.22	0.3 白色 FPF	451.40	履行完毕
		2015.02.27	0.3 白色 FPF	231.62	履行完毕
		2015.08.20	0.2 白色 EPE	229.29	履行完毕
		2015.04.25	0.3 白色 FPF	227.70	履行完毕
		2015.05.29	0.3 白色 FPF	113.85	履行完毕
9	扬州久旭工贸有限公司	2015.09.30	销售 0.3 白色 FPF	425.70	正在履行

注 2：公司与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小于 100 万元的有 14 份，合计 536.62 万元，签订日期为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注 3：该合同约定销售背板总数量为 15 万平方米，实际执行 5 万平方米后经双方同意已取消。

## 2、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按照 180 万元标准进行划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起始日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氟碳树脂	2014.01.17	192.78	履行完毕
2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0.25 白色 PET	2014.01.24	180.00	履行完毕
3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氟碳树脂	2014.03.14	187.08	履行完毕
4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0.265 半透明 PET	2014.05.07	188.00	履行完毕
5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0.25 白色 PET	2014.05.28	180.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镀膜钢化玻璃	2014.10.10	375.00	履行完毕

7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0.25 白色 PET	2014.12.18	180.00	履行完毕
8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0.255 半透明 PET	2014.12.26	185.00	履行完毕
9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0.25 半透明 PET	2015.07.20	265.00	履行完毕
10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氟碳树脂	2015.11.24	317.68	正在履行
11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0.25 PET	2015.12.07	247.50	履行完毕

##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膜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功能性膜材料产品主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用于光伏组件，针对的主要产品消费群体是国内光伏组件厂商。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生产原材料主要为 PET 基膜、氟材料和生产辅料。PET 基膜主要由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氟材料主要由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和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公司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油漆、淋膜、天拿水以及丁酯、乙酯等通用产品，且用量较小，市场供应充足。

目前，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计划部（PMC）根据客户的订单或供货合同以及库存情况制定原辅料采购计划并提交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负责具体采购，采购价格根据订单下达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自主设计、研发和生产，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与保证库存相结合。公司计划部（PMC）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客户订单或供货合同及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交由生产部组织生产。

公司引进国际先进的检测设备，并成功进行专用设备的自主开发，目前已经拥有

较大规模、专业化、自动化的生产制造能力，功能性膜材料年生产能力达 3000 万平方米，是国内最大的专业太阳能电池背板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通过了 TUV、SGS 等相关检测，符合 RoHS 指令要求。

公司计划部（PMC）会同销售部根据订单情况，并结合近三年特别是近一年的生产销售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产品的安全库存标准。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因公司功能性膜材料现在主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目前以国内太阳能电池组件厂商、光伏电站为主要客户。公司通过销售部与客户确认合作意向后，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或者销售合同，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销售。公司还有部分经销模式的销售，代理商可以更快地为公司导入光伏组件厂商类的客户，协助公司迅速开拓新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来分，直销占 80~90%，代理占 10~20%，直销收入占比在提高。按地区来看，境内销售约占 95%，境外约占 5% 左右。公司的国内业务主要面向长三角及珠三角的组件厂商，市场份额具有不断扩大的趋势，而国际业务渠道目前正在通过增加外贸业务员开拓多国业务。

公司的主要销售策略分为两种，第一种是通过销售人员直接对接下游的光伏组件制造商，按照常规流程建立联系，发送样品测试、试用直到上批量供货；第二种是通过与电站等光伏组件的终端应用客户接触，由终端客户向光伏组件制造商推荐使用公司的产品。第二种销售策略可以有效地降低光伏组件制造商准入壁垒，节省了与光伏组件制造商谈判的时间，并有助于将公司导入光伏组件制造商的供应商名单。

### （四）盈利模式

公司始终秉持质量服务的理念，充分发挥技术研发能力，为国内外太阳能电池组件厂商销售多种优质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并通过销售这些产品实现业务收入。同时，公司积极开发光学薄膜产品来增加营业收入，以降低经营风险。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公司生产、销售的功能性膜材料主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背板为光伏组件材料，应用于光伏行业，按主要产品的用途划分，公司隶属于光伏行业中的光伏配件细分行业。公司研发的其他功能性膜材料为光学膜中属于显示领域光学膜的扩散膜及反射膜，公司亦隶属于光学膜行业。以下行业分析将主要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所属的光伏行业以及公司正大力研发的显示领域光学膜所属的光学膜行业进行分析。

#### 2、行业管理体系

目前，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为主管部门，全国及地方性行业协会为自律组织的行业体系。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作为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是制定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政策及长期规划等。光伏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CRES）等。

我国光学膜行业主要由工信部作为主管部门，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膜工业协会（MIAC）等。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公司所涉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名称	时间	发布主体	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光伏产品检测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国家认监委、国家能源局	现阶段光伏产品检测认证的产品范围，包括光伏电池组件等，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进步情况适时扩大检测认证产品范围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	2013 年	工信部	工信部负责全国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

名称	时间	发布主体	主要内容
告管理暂行办法》			理工作，组织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抽检和公告，并动态管理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9 年	全国人大	从产业指导、技术支持、推广应用等角度促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 年	全国人大	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 4、产业政策

国家的政策支持是行业长期发展的强劲推动力，公司所涉行业近期主要政策及政策重点发展方向及相关内容参见下表：

名称	时间	发布主体	主要内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全国人大	加快实施已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部署启动一批新的重大科技项目。加快突破新一代新材料等领域核心技术。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国务院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 年	国家能源局	稳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0 万千瓦。各地区应完善光伏发电项目的规划工作，合理确定建设布局等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13 年	工信部	以功能性膜材料等领域标准为枢纽，面向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领域对新材料的需求，构建上下游联合、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标准制修订与实施机制，提高新材料标准适用性，充分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国务院	2013-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高多晶硅等原材料自给能力和光伏电池制造技术水平，显著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提高光伏产业竞争力。保持光伏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合理份额，对外贸易和投融资合作取得新进展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工信部	实现光学聚酯膜自主化，提高自给率，满足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的发展

名称	时间	发布主体	主要内容
			需求。加快发展聚氟乙烯（PVF）太阳能电池用膜。 公司的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被列入重点产品目录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工信部	确定“十二五”光伏产业的经济目标为：光伏产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等产品适应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确定的装机容量要求，同时积极满足国际市场发展需要；通过合理的电价标准、适度的财政补贴和积极的金融扶持，积极扩大国内光伏市场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全国人大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核能、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发电等；积极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其他新能源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高效率、低成本的太阳能光伏电池，新型太阳能电池及制造装备，中、高温太阳能发电技术与设备等”作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予以鼓励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7 年	国家发改委	支持薄膜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生产用辅助材料的技术研发，其中太阳能电池生产用辅助材料包括 EVA、光伏电池背面封装复合膜等

##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 1、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功能性膜材料主要为光伏背板，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背板，下游客户为太阳能电池制造商。由于光伏组件背板是下游光伏组件制造企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其产品质量对太阳能组件运行的安全性及电能传输效率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光伏行业的前景密切相关，公司产品市场的需求也主要取决于光伏产业的整体景气程度。

目前国内大约有二十几家生产光伏背板的企业，其中具有较大生产规模，产品销售稳定的厂家十家左右。行业中以较早进入背板市场的苏州中来、苏州赛伍为第一梯队，这些第一梯队内的企业起步较早，在进口替代过程中迅速扩大了其产品在国内市场中所占的份额。此外，国外的大型背板生产厂家例如日本东洋铝，以及台湾地区的

台虹，在高端背板市场，尤其是面向出口的下游组件产品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当前，国内的背板市场处于加速进口替代的过程中，在短短几年内，国产背板的市场占有率已经从 2010 年不到 10% 上升至 50% 以上。在国产背板加速替代进口背板的同时，涂覆型背板也在逐渐扩大市场份额，目前国内市场上涂覆型背板的市场占有率已经从 2011 年的 5% 上升至 20% 左右。

对于光学膜行业，国内企业在中低端光学膜方面已实现了产业化突破，但在良品率和稳定性仍然存在不足，原材料及高级生产设备主要依靠外购，业内高端产品则基本依赖于外购。随着国内企业加大光学膜领域的投入，光学膜存在较强的进口替代良机。具有技术优势并涉足光学膜生产企业有康得新、乐凯胶片、南洋科技、裕兴股份和东材科技等，均为上市公司，整体实力较强。2013 年我国国产化光学膜程度不到 10%，但随着以光学膜为主要组件的液晶面板行业由“规模竞争”转向“成本竞争”，以及光学膜原材料国产化进程加快，液晶面板生产厂家在竞争中为取得成本优势需要降低光学膜采购成本，光学膜的产能正在逐步转移至国内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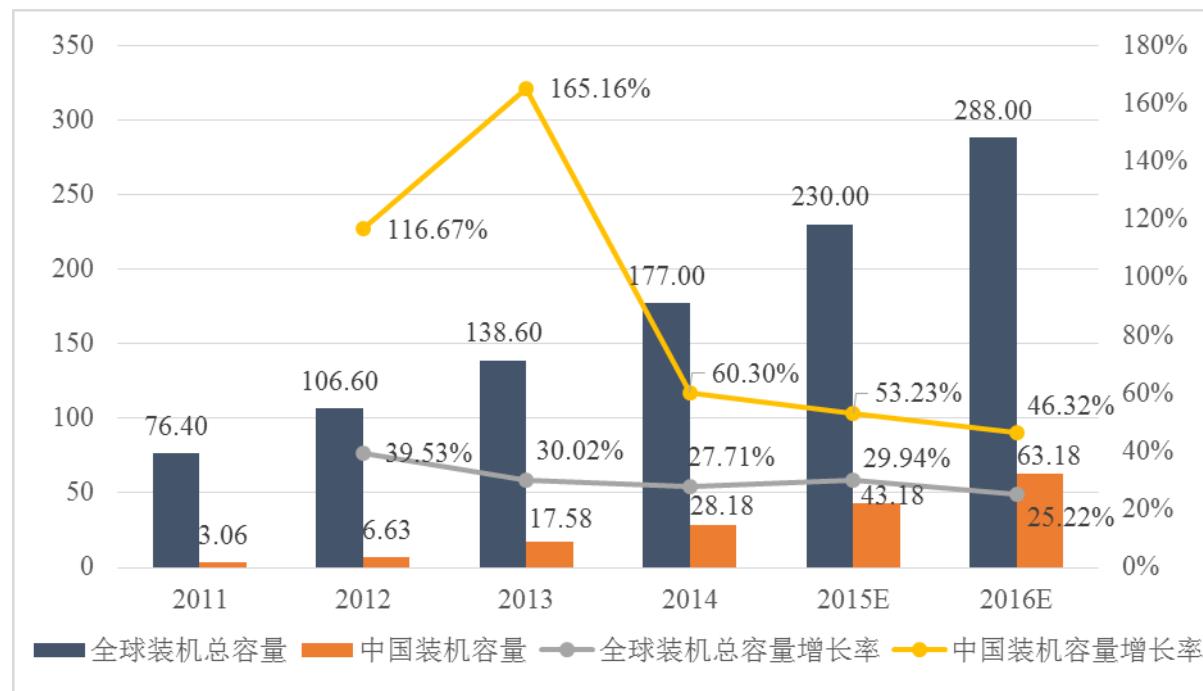
## 2、行业发展趋势

### (1) 光伏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进入 21 世纪，随着全球性能源短缺、气候异常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日益突出，积极推动新能源战略、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升级新能源技术等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焦点。在各类新能源中，太阳能凭着其具有无限性、可再生性、清洁无污染等的特性，使得光伏应用成为世界新能源领域的一大亮点，光伏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15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将超过 230GW，2011-2015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增长了约 3 倍，全球光伏市场继续保持良好增长的态势。2011 年，中国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约为 3GW，到 2015 年中国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43GW，2011-2015 年，中国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增长了约 14 倍，年增长率约为 9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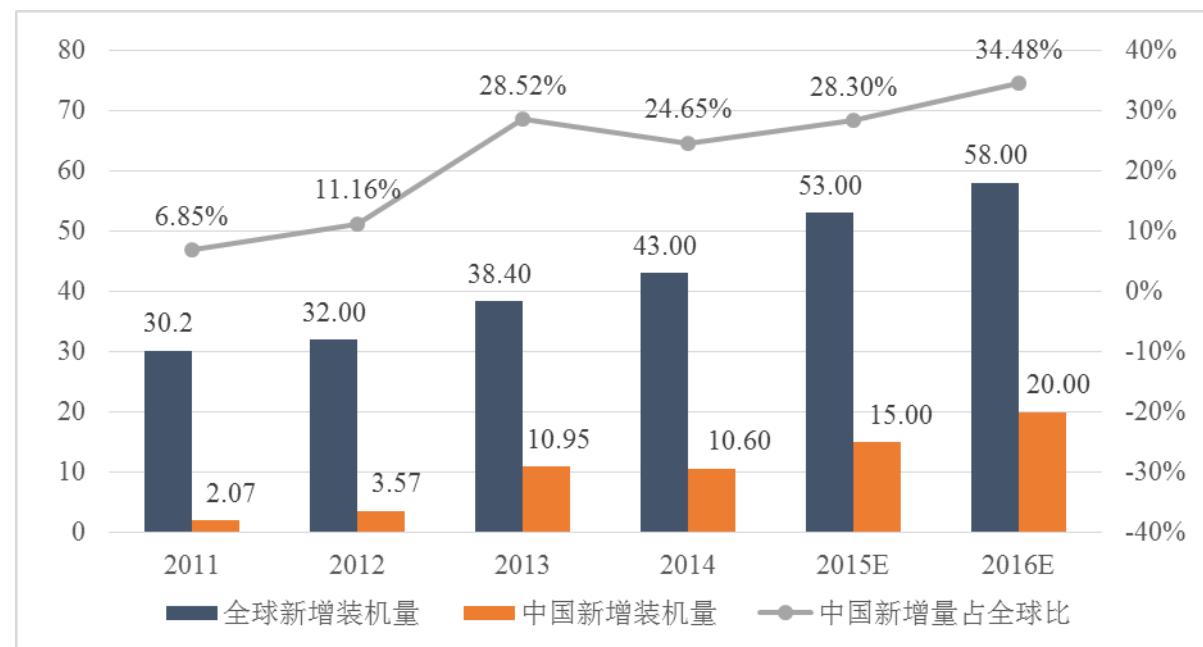
### 2011-2016 年全球及中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据中国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 2015 年末，中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43.18GW，已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2015 年中国新增装机容量 15GW，占全球新增装机的 25%以上，约占中国光伏电池组件年产量的 30%，完成了 2015 年度新增并网装机目标，为中国光伏制造业提供了有效的市场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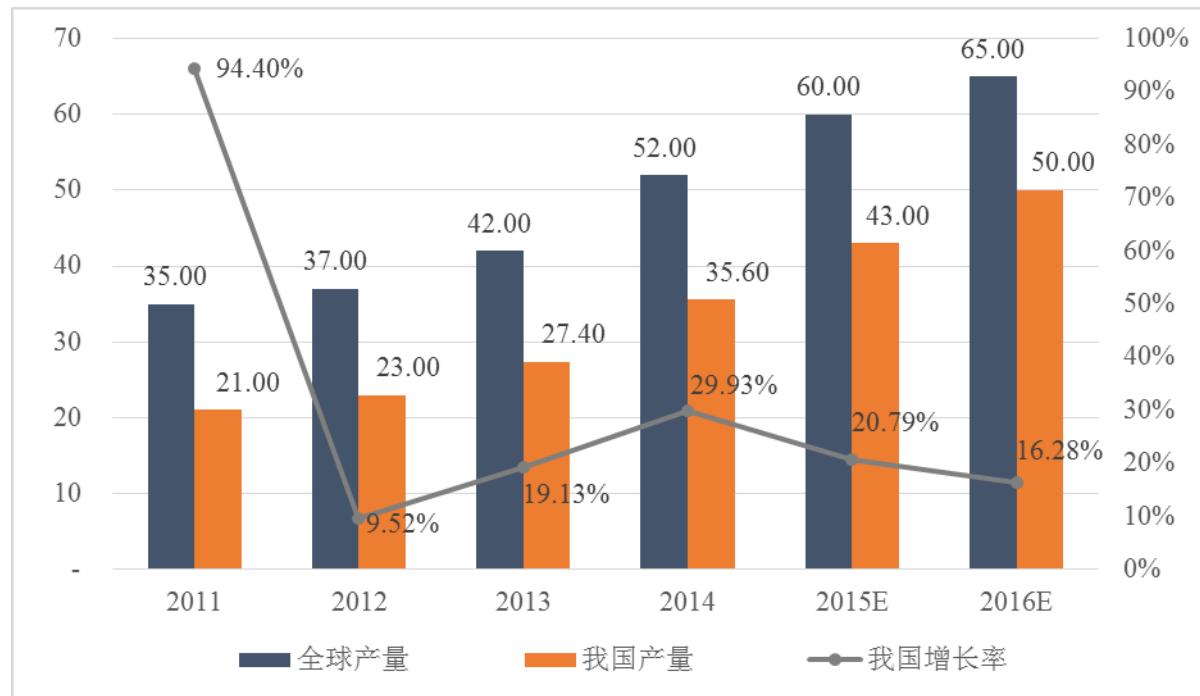
#### 2011-2016 年全球及中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中国光伏组件产业规模也保持稳步增长，2015 年中国太阳能光伏组件产量约为 43GW，同比增幅达到 20.80%。多家企业开始在海外设厂，生产布局全球化趋势明显。在光伏装机量保持增长的助力下，光伏组件行业也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 2011-2016 年全球及中国光伏组件产量（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总体而言，中国光伏产业发展态势良好。虽然曾遭受到国外双反政策的冲击，但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驱动下，未来中国光伏产业的发展仍将继续向好，将成推动全球光伏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

## （2）国家产业政策助推光伏行业发展

2015 年，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说明为稳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0 万千瓦。

2015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出：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发电（包含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60GW，年发电量达到 1700 亿千瓦，年度总投资额约 2,000 亿元。其中，太阳能光伏发电总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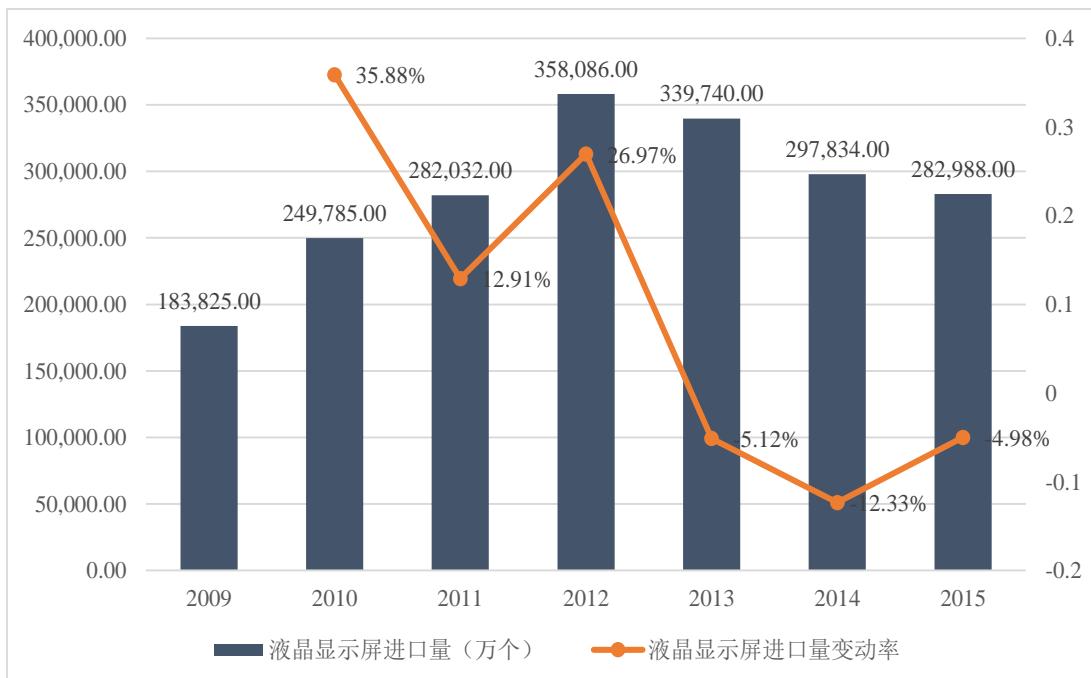
机容量达到 150GW，地面电站 80GW，分布式 70GW。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显着扩大，形成西北部大型集中式电站和中东部分部式光伏发电系统并举的发展格局。

根据《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可预期未来中国对光伏行业的发展仍有持续的政策支持与指导，并且仍将着力继续发展光伏行业，在政策导向以及市场驱动的双重动力下，中国光伏行业预计将继续较快增长，光伏组件行业也将随着光伏行业的整体推进而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

### （3）光学膜行业迎来国产化契机

液晶面板产能向国内转移，带动光学膜需求转移。由于国内具有较低的人力成本、物流成本、环保成本和物料成本，且液晶面板总体需求仍然保持增长，近年全球新增的液晶面板线主要集中在中国，日韩以及台湾地区的投资暂缓或停滞，三星、LG 等液晶面板大厂纷纷在国内投建生产线，国内京东方等也均有扩产计划。2010 年国内大尺寸 TFT-LCD 面板（4.5 代以上）产能仅占全球 4.80% 左右，而 2014 年已达到近 15% 左右，增加了超过 2 倍，预计到 2017 年，中国将会有超过 28 条 4.5 代以上液晶面板线，未来市场占有率达到持续提升。国内液晶显示屏的进口量在 2012 年达到峰值后便一直下降，液晶显示屏的核心组件即为液晶面板，进一步凸显液晶面板国产化程度的加快。液晶面板产能逐步向国内转移，将带动其上游材料光学薄膜市场向国内转移和发展。国内的光学膜行业将在这一基调下获得良好的发展契机。

#### 2009-2015 年中国液晶显示屏进口量（万个）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原材料国产化将助推光学膜产业国产化。光学膜位于液晶面板产业链的中游环节，上游是聚酯切片（PET）、三醋酸纤维素酯（TAC）、聚乙烯醇（PVA）等基础化工产品。因需满足高透光率、低雾度、高亮度等性能要求，所以光学膜原材料为聚酯薄膜行业技术壁垒较高的领域。目前，液晶面板背光模组用的光学膜及其上游材料的生产技术主要掌握在美国、日本、台湾和韩国的企业手中。原材料中 PVA 膜和 TAC 膜生产的技术主要由日本企业垄断，台湾企业等后续进入，并已经占领一定市场。国内只有少数企业，如乐凯集团，具备产业化 TAC 膜的能力，但随着如皖维高新等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进入光学膜上游材料的研发及生产，未来国内光学膜原材料将更易获得，国内光学膜仍有价格下降空间。正因如此，光学膜行业存在进口替代良机，将加速光学膜行业的发展。

### 3、市场规模

#### (1) 光伏行业全球预测数据

根据 2004 年到 2015 年中国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占世界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占比的整体变动趋势，中国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占世界总量的比重越来越高，预计未来占世界光伏装机容量的比重将达到 30% 以上，而中国新增光伏装机量占世界新增光伏装机

量比重也逐渐升高，增长贡献比例超过 25%，将成为拉动世界太阳能光伏装机量提升的主要动力。EPIA 在《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4-2018》，较好估计和较差估计情况下，未来全球太阳能光伏每年新增装机量均保持增长。按照平均 1GW 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需配套和 650 万平方米背板估计，较差估计情况下，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全球背板需求量也分别可达 2.28 亿平方米、2.34 亿平方米、2.47 亿平方米和 2.54 亿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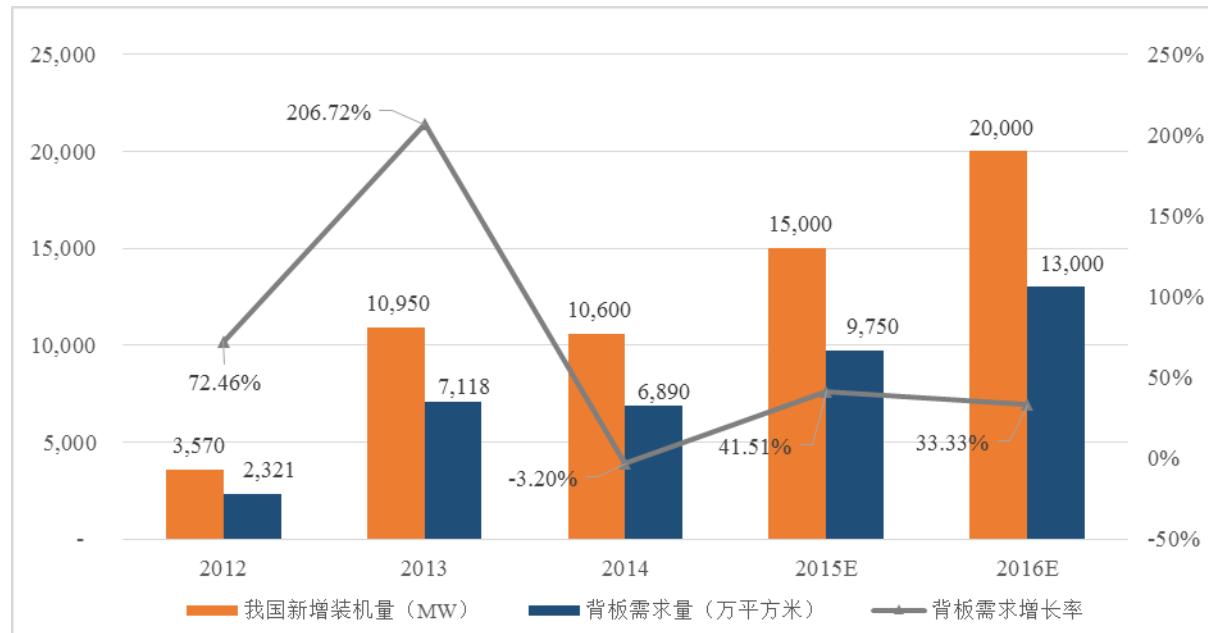
情况	项目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较好估计	全球年新增装机量（GW）	35	36	38	39
	全球背板（亿平方米）	2.28	2.34	2.47	2.54
中性估计	全球年新增装机量（GW）	44	46	50	54
	全球背板（亿平方米）	2.86	2.99	3.25	3.51
较差估计	全球年新增装机量（GW）	53	56	62	69
	全球背板（亿平方米）	3.45	3.64	4.03	4.49

数据来源：2011-2014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光伏协会，2015-2018 年估计数据来源于《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4-2018》，EPIA

## （2）国内预测数据

按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估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10,600MW、15,000MW 和 20,000MW，按照平均 1GW 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需配套 650 万平方米背板估计，则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我国光伏行业的光伏背板需求量分别可达到 6,890 万平方米、9,750 万平方米和 13,000 万平方米，需求量保持良好增长，预计未来光伏背板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

### 2012-2016 年中国光伏组件背板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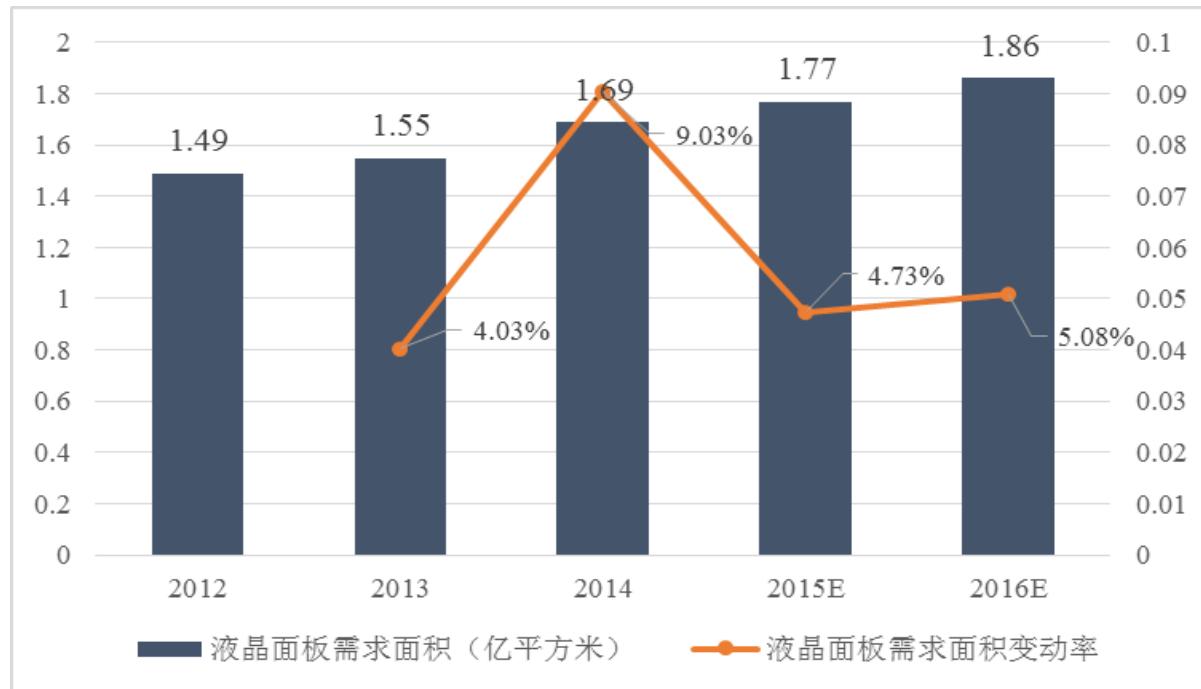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 (3) 光学膜行业预测数据

光学膜市场规模与液晶显示屏面板产销规模紧密相关。据统计机构 IHS 统计，2012-2014 年全球液晶显示屏面板出货面积分别为 1.49 亿平方米、1.55 亿平米、1.69 亿平米，并预计 2015-2016 年出货面积年复合增速达 5% 左右，驱动增长的因素为液晶电视、手机的大尺寸化。通常一个液晶显示屏面板需要 1 个液晶面板及 1 个背光模组，1 个背光模组需要 4-5 片光学膜，包括上下两片扩散膜、增光膜以及反射膜等。以此要求，光学膜需求面积至少为液晶显示屏面板面积的 4 倍，按 4 倍的标准可以测算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全球背光模组用光学膜需求量将分别达 6.8 亿平方米、7.1 亿平方米及 7.5 亿平方米。另外光学膜国产化进程的加快，未来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光学膜制造企业将享受较大的发展机遇。

### 2012-2016 年中国液晶显示屏面板市场规模（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IHS 中银证券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光伏行业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对光伏行业有较多的政策支持，主要体现在立法指引、购电补偿、税收抵扣和投资补贴等方面。我国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促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为光伏行业发展营造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在《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第 45 条的太阳能电池生产用辅助材料中，国家将低铁钢化玻璃、EVA 胶膜、太阳能电池背面封装复合膜、银浆铝浆、焊带等作为重点技术研发对象。另外，中国还制定了相应的补贴措施。2013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中规定“按照光照条件将国内光伏电站补贴分为三类地区，分别实行 0.90、0.95、1.00 元/度的标杆电价，分布式电站统一补贴 0.42 元/度”等。政策对光伏行业的扶持将大大推动光伏市场的需求，有利于国内光伏市场持续增长，拉动光伏背板市场需求。

##### （2）能源危机和环保话题对光伏行业发展的推动

全球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对能源的需求量持续增长。目前人类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均属于不可再生能源，且环境污染影响大。据英国石油（BP）的《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0 年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能源消费量占全球的 20.30%，超过了占全球 19% 的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消费国。2014 年中国能源消费量已占全球的 23%，国内对能源的需求量相当大且持续增长，而传统的化石能源日渐匮乏；另外，近年来 PM2.5、碳减排等环保话题兴起，国内也开始着手调整能源结构，逐步降低煤炭等污染影响较大的能源的占比。为保障能源供给，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迫切需要发展包括太阳能、风能、核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光伏行业也在这一基调中获得发展契机。

### （3）技术升级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近些年来，光伏行业围绕着降低成本的各种研究开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表现在：电池效率不断提高、硅片厚度持续降低、光伏组件成本降低等方面。2015 年，骨干企业多晶硅生产能耗继续下降，先进企业综合成本已降至 9 万元/吨，行业平均综合电耗已降至 100KWh/kg；光伏组件封装及抗光致衰减技术不断改进，领先企业组件生产成本降至 2.80 元/瓦，光伏发电系统投资成本降至 8 元/瓦以下，度电成本降至 0.60-0.90 元/千瓦时。展望 2016 年，技术进步仍将是产业发展主题。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光伏产品成本的降低，光伏发电成本将逐渐降低，将促进光伏发电系统的投资以及应用，带动光伏背板市场的发展。

## 2、光伏行业不利因素

### （1）易受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影响

除太阳能之外，可再生能源还包括风能、地热能、水能和生物质能等，主要的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都将太阳能和风能作为新能源发展的重点。可再生能源咨询公司 Ecofys 代表欧盟委员会对气候变化、污染和资源消耗的经济成本以及发电厂的流动资金和运营成本进行了研究，分析显示太阳能发电成本最高，远远高于风力发电，与核能成本接近。风能产业化基础更好，其成本也更低，但太阳能应用环境广泛，安装快捷简便，而且近年来由于技术升级，效益提升明显。因此各个国家对新能源发展方向的偏好以及其他新能源技术发展的态势将综合影响光伏行业的发展前景。

## (2) 资金需求高

光伏行业对资金有一定的需求，项目投资较大、资本市场流动性不足，信贷紧缩以及补贴拖欠等原因导致光伏企业资金链偏紧。尽管政府已推出领跑者计划、特高压电缆建设等多样化的措施来改善国内的光伏行业的发展环境，但融资、补贴两大难题仍待解决。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指出，部分金融机构由于少数光伏企业破产或停产，导致不良贷款率高企，使得金融机构普遍收紧对光伏制造业的信贷融资，造成光伏行业融资难的情况；而且我国境内融资成本较高，据调查统计，我国多数光伏企业融资成本在8%左右，部分企业甚至高达10%，而境外融资成本多在3%-5%左右，形成融资贵的情况，高额的融资成本使得我国光伏企业成本高企，大幅侵蚀企业利润。产业融资困难，光伏应用端的补贴拖欠等资金问题将会影响光伏行业发展，制约光伏行业的技术改良和新技术产业化。

## (3) 易受产业政策影响

全球光伏产业仍然是政策性产业，其景气度受各国政策扶持力度影响相当大。目前，光伏发电较火力发电成本较高。虽然随着技术进步光伏发电成本下降，且未来随着转换率提高、使用寿命延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成本将逐渐下降，但短期内其成本仍高于火电成本，其发展仍将依赖于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和政策的可持续性。光伏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如果削弱了，财政支持和补贴额度减少，其影响必然传递到上游，影响整个光伏产业的发展。

## 3、光学膜行业有利因素

### (1) 液晶显示屏面板国产化进度加快

显示领域的光学膜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屏中。全球的液晶显示屏在手机、液晶电视的屏幕大尺寸化趋势下依旧保持增长。由于国内劳动力成本、材料成本等成本相比日本、韩国及台湾地区较低，国内液晶显示屏面板生产厂家在成本控制上较日本、韩国及台湾等地的企业强，以此获得竞争优势，推动了液晶显示屏面板国产化，另外也吸引外资厂商在国内设生产线。下游行业企业向国内的转移以及国内厂商实力的增强，将拉动光学膜制造商的业绩提升。

### (2) 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潜力大

显示领域的光学膜大部分用于各类液晶显示屏面板，其终端产品主要为平板、液晶电视、手机等。近来虽然面板市场呈现一定的疲态，价格竞争加剧，但是未来随着苹果等系列产品引领消费电子发展潮流，国内小米、华为等厂商的智能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智能设备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下游行业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下游产业发展潜力未来将为光学膜行业产品带来市场需求。

### **(3) 下游行业获得国家政策支持**

2014 年，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联合制定的《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国家在政策层面上为显示面板行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另外财政补助以及关税保护政策，亦助推我国显示面板行业的发展。下游行业获得国家政策红利赢得发展良机，将拉动整条产业链包括上游光学膜行业的发展。

## **4、光学膜行业不利因素**

### **(1) 行业竞争加剧**

由于下游行业需求不断增长，市场前景持续看好，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康得新在 2011 年建成光学膜示范线，开始进入光学膜行业，之后东材科技、南洋科技、双星新材等上市公司均在 2014 年着手进入光学膜行业，还有一些风险投资公司已经投资或正准备投资业内的企业。资本的大量涌入，将加剧行业内企业间的竞争，对原有企业造成生产经营的压力。

### **(2) 国内技术储备不足**

国内有众多打入光学膜行业的企业，其中不乏资金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但由于发展时间短，普遍存在基础研究不足、技术水平较低，缺乏经验等问题，我国相关企业中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较少，不利于国内光学膜行业的发展。

##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光伏行业主要壁垒**

#### **(1) 资金壁垒**

光伏行业虽有政策引导，但是由于财务风险较大，企业融资存在一定的困难，各环节均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上游多晶硅等项目投资巨大，财务成本较高；光伏电池组件行业由于下游资金紧缩导致应收账款加大，资金压力较大；下游项目由于投入较大、补贴拖欠及信贷紧缩等因素，亦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光伏行业的资金压力要求新进入的企业在缺少信贷支持的情况下，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开展研发、投入生产并维持企业正常运转。

### **(2) 技术壁垒**

光伏行业中的企业要做大做强，不仅需要拥有自身技术积累，还需要持续革新技术，推陈出新。近年来，在内外部环境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光伏企业一直加大工艺技术研发力度，生产工艺水平不断进步，多种光伏组件生产能耗下降，光伏发电成本下降。整个行业持续推动技术革新要求新进入的企业有更强的技术实力积累，更快地推出新性能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

### **(3) 认证壁垒**

光伏行业对于组件、配件的产品质量有严格的标准，太阳能背板产品需要获得专业机构的认证，才能销售给下游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光伏行业通常有 TUV、JET、CQC 认证以及 UL 检测，只有通过这些认证和检测才能符合光伏组件客户的质量要求，这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认证壁垒。

## **2、光学膜行业主要壁垒**

### **(1) 技术壁垒**

光学膜中应用于显示领域的增亮膜、扩散膜、反射膜均为在 PET 基材上加涂层制成，对光学膜处理中涂布涂料的配置、PET 基膜预处理技术、制备良品率以及涂布技术与上游 PET 基膜的匹配程度等均构成进入该行业技术壁垒。

### **(2) 市场壁垒**

由于光学膜的质量和稳定性对液晶面板的质量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光学膜下游企业的供应商粘性较高而且供应链体系相对封闭，较为信赖合作长久的企业以及知名的大型企业，新进入的企业的市场导入期较长，构成市场壁垒。

##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光伏行业基本风险

#### （1）技术风险

当前制约光伏发电成本降低的技术难点包括多晶硅生产成本、电池光电转化率、电池使用寿命等工艺。电池光电转化率和电池使用寿命的提高对减低光伏电池发电成本具有很大影响，对于能降低光伏发电成本的新兴技术的出现将会改变行业竞争格局，如果光伏企业不能有效把握并应用新一代先进技术，势必失去目前的市场位置。

#### （2）运营资金需求高的风险

光伏行业虽有政策引导，但是由于财务风险较大，企业融资存在一定的困难，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由于项目投资较大，下游资金紧缩导致应收账款加大及信贷紧缩等因素，光伏行业中的企业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企业的生产运营，以及发展扩大都需要资金投入，一旦公司资金链出现问题，将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

#### （3）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光伏行业发展迅速，公司面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目前，我国光伏及光伏组件行业企业众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一旦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的压力下价格降低，公司有可能被迫降低产品价格以稳定市场份额，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光学膜行业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近来 OLED 等产品的出现，成为传统的液晶 LED 产品的替代品，而 OLED 所使用的光学膜主要为水汽阻隔膜、微结构增亮膜，与 LED 面板所使用的光学膜有所不同。在下游产品面临替代，或者光学膜产品面临技术更新换代的时候，如果企业不能及早投入研发，掌握新技术，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下风。

#### （2）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越来越多企业加入光学膜行业的竞争中，上市公司康得新、南洋科技、裕

兴股份等均投入资源向光学膜产业延伸，国外厂商亦凭借行业经验，制备技术，与国内企业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面对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有可能难以在红海中杀出重围或被迫进行价格竞争，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圣帕新材是功能性膜材料制造企业中的后来者。在光伏背板领域，相对于国内外的大型背板制造企业，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但发展速度相对较快。公司利用后发优势积极进行涂覆型背板的技术创新，同时运用积极的营销手段迅速进入部分大型组件企业的供应商名单，公司生产的背板在光伏组件市场上的认可度也逐渐提高。在光学膜领域，由于公司尚未大批量生产销售该类产品，尚未能体现出竞争地位。

公司在“创新发展、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在“以人为本、全力服务客户”的指引下，将持续为社会、顾客和员工创造价值和财富，大力进行技术创新，保证产品的先进性，致力于打造光伏、光学膜产业的一流品牌。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并于2014年9月成功登陆创业板，是全球太阳能电池背板行业的龙头企业，也是聚焦光伏领域先进材料研发及制造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涂覆型电池背板。

#### （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1697）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22日，并于2015年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材料EVA胶膜和背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3）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806）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2日，并于2014年9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专注于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为 EVA 胶膜及背板。

#### **(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由联想创建的先进高分子科技企业，公司地址在吴江市经济开发区同津大道，主要产品有：太阳能电池背板，柔性印刷电路板材料，汽车保护薄膜等。

#### **(5)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600135）**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6 日，是由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发起建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屏蔽膜、导电膜、功能膜、保护膜、离型纸) 等。

#### **(6) 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450）**

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并于 2010 年 7 月在中小板上市，拥有新材料、3D 智能显示、新能源电动车三大业务板块。公司新材料板块由预涂膜和光学膜两大产业集群构成，是中国光学膜领导企业之一。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致力于光伏电池背板和光学薄膜研发及生产，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与日本大金氟化工进行合作，研发出高性能的 FEVE 氟涂层配方，并通过高精密的涂布技术，制造出涂覆型背板，其相比传统的复合型背板，保持相同的高品质，但是成本较低，国产化程度高，耐紫外线老外能力、耐高温高湿能力、耐磨性、光反射性能、水阻隔能力等性能均表现优异。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1 个发明专利，17 个实用新型专利，生产涂覆背板及光学薄膜的主要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开发和掌握，形成了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和专有技术。

#### **(2) 成本优势**

公司太阳能背板产品通过涂覆工艺将自主制备的氟碳涂料涂覆在 PET 基膜表面，无需使用胶粘剂，与传统的复合型背板相比成本大大降低，产品成本约为 KPK 复合型背板的 50%，市场价格不到其三分之二，具有较高的产品性价比与市场竞争力，对于

国内太阳能电池制造商降低电池组件成本与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重大的意义。

### (3) 认证齐全

公司生产的光伏背板产品需要获得专业机构的认证，才能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进行销售。公司研发生产的涂覆背板 FPF 已通过了 TUV、JET、CQC 认证以及 UL 检测，性能表现稳定且优异。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实施的“光伏发电产品领跑者认证计划”中，公司系第一批通过阶段测试的 8 家背板材料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认证齐全，基本符合所有客户的质量要求。

公司各类背板产品质量保持了优良的水准，公司获得多类产品检测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测评方	产品检测证书
1	日本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	日本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 JET 认证
2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德国莱茵 TUV 集团认证证书 (SP-FPF-300)
3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L 检测认可证书
4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认证证书 (SP-FPE-325)
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太阳能背板产品“领跑者”认证第一阶段测试通过证明 (SP-FPF-300)
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太阳能电池背板 SP-FPE-300)
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太阳能电池背板 SP-FPF-300)

### (4) 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及管理团队，多名优秀的管理人员对公司各方面的经营、运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公司从事塑胶膜生产已有多年，企业管理人员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管理和营销管理经验，生产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较强，转为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公司研发团队也深耕功能性膜材料产品研发项目多年，研发经验丰富，成果累累，随着市场发展不断推陈出新，并保持产品高品质低成本的优势。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业务集中度较高

现阶段公司功能性膜材料主要为太阳能背板，而其他功能性膜材料如光学膜等仍在

样品试制阶段，短时间内尚不具备大规模生产销售的基础，公司短时间内业务仍将集中于太阳能背板产品，由于太阳能背板产品的销售情况依赖于光伏行业整体的景气程度，该业务集中度较高，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形成不利影响，未能分散经营风险；公司的客户主要位于江浙地区，业务区域集中度亦较高。若江浙地区光伏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者江浙地区光伏行业发展陷入困境的时候，公司因业务区域集中，难以有效地分散单一业务区域衰退带来的风险，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将会受到冲击。业务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留下一定的隐患。

### **(2) 区位优势较弱**

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惠州市，离光伏制造业较为发达的江浙地区有一定的距离，既不利于公司开发客户资源，也失去享受产业集群效应带来效益的机会；公司的客户也主要位于江浙地区，由于离客户的地理位置较远，物流成本也因此增加，消耗了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公司相比位于江浙地带的竞争对手，区位优势较弱。

### **(3)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并未持有房产、土地等具有重大价值的固定资产，在信贷市场整体保持着以资产抵押控制风险的思维的情况下，公司缺少可用于抵押的重大资产，因此公司缺乏获取债权融资的途径。公司只能依靠股权融资，对公司流动性进行补充，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不利于公司日后扩大经营规模，发展壮大。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董事会秘书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 (一) 公司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事项；

- (13)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2）股东大会提案的提交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门查处。

股东名册所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 （4）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有权审批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事项；有权审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9) 审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宜；
- (10)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18)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19)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

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如有）提议时；（6）经理提议时；（7）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议，历次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设置、基本制度规定等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表决。

###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2 名，股东代表 3 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审议。

####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经济、管理、证券等工作三年以上；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良好的处事和沟通能力。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福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在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等行使职权，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系统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了详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防止该情况的责任和措施，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

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目的以及工作职责，通过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投资者权利保护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5年12月28日，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 （二）《公司章程》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等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五、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管理体系、运营体系，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行政部，严格遵循《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劳动用工规定，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制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开展人事、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惠州陈江支行，开户账号为 730261386874。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国家税务局领取了编号为惠国税仲陈税字 441302668203844 号的《税务登记证》，在广东省惠州市地方税务局领取了编号为粤地税字 441302668203844 号的《税务登记证》。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研发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制造和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全系列产品，拥有完整、独立的管理体系、运营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胶膜制品；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及组件、光伏材料、增光膜、扩散膜、硬化膜、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配件；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娘华及徐娘华控制的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40.49%的股份，徐娘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娘华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徐娘华与其妻子杨艳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	------	------

1	广东圣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光伏电站
2	惠州中科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光伏电站
3	盐城市秦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光伏电站
4	惠州中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机电设备及五金配件

## 1、广东圣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圣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正大路 10 号（厂房 4）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娘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股权结构	徐娘华持有 52% 股权，刘锦荣、何宪宏各持有 24% 股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的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光伏发电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推广和服务，光伏农业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H5RBX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①2015 年 9 月，圣帕新能源设立

2015 年 9 月 10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同意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广东圣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圣帕新能源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340286）。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额	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资本额	实缴资本比例
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
合计	1,000.00	100.00	-	-

②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圣帕新能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圣帕新材将其持有圣帕新能源 100%

股权转让给徐娘华、刘锦荣及何宪宏。

2015年11月30日，圣帕新材与徐娘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圣帕新材其持有的圣帕新能源52%股权（计出资额为0元）转让给圣帕新材，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圣帕新材与刘锦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圣帕新材其持有的圣帕新能源24%股权（计出资额为0元）转让给圣帕新材，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圣帕新材与何宪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圣帕新材其持有的圣帕新能源24%股权（计出资额为0元）转让给圣帕新材，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16年2月1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额	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资本额	实缴资本比例
徐娘华	520.00	52.00	-	-
刘锦荣	240.00	24.00	-	-
何宪宏	240.00	24.00	-	-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徐娘华持有圣帕新能源52%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圣帕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承建电站工程，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的光伏背板，且并未开展电站工程建设、销售业务。圣帕新能源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及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况。

## 2、惠州中科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中科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东县平山镇平深路体育中心58号（仅限办公）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易利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股权结构	广东圣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的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经营；光伏发电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光伏农业应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4ULBXU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圣帕新能源持有惠州中科电 100% 的股权, 为其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娘华等通过控制圣帕新能源对惠州中科电拥有控制权。

惠州中科电的主要业务为承建电站工程,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的光伏背板, 且并未开展电站工程建设、销售业务。惠州中科电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及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不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 中科电历次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 月 13 日, 中科电设立

2016年1月, 经惠州市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同意圣帕新能源投资设立惠州中科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惠州中科电在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4ULBXU1L)。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				
股东	注册资本额	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资本额	实缴资本比例
圣帕新能源	1,000.00	100.00	-	-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 3、盐城市秦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盐城市秦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新区福才村五组世纪大厦博客领地 1 幢 4025 室 (B)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顾宏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股权结构	广东圣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0.10% 股权, 顾宏武持有 49.90% 股权

经营范围	太阳能高效集热器及发电设备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板研究、开发、组装及销售；太阳能电站的研发、设计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系统安装，铝型材、铝制品、金属门窗的销售。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公司住所处不设生产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346174710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盐城秦宏历次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5年7月，盐城秦宏设立

2015年7月6日，经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同意顾宏武投资设立盐城市秦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盐城秦宏在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346174710P）。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额	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资本额	实缴资本比例
顾宏武	2,000.00	100.00	-	-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②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4日，经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顾宏武将其认缴的公司50.1%股权转让给广东圣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500元。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在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额	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资本额	实缴资本比例
顾宏武	998.00	49.90	-	-
圣帕新能源	1,002.00	50.10	-	-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圣帕新能源持有盐城秦宏 50.1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娘华等通过控制圣帕新能源对盐城秦宏拥有控制权。

盐城秦宏的主要业务为承建电站工程，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的光伏背板，且并未开展电站工程建设、销售业务。盐城秦宏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及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况。

#### 4、惠州中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中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鹅岭西路龙西街 3 号大大商务大厦 14 层 E 房（仅限办公）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杨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杨艳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工具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商场、仓库）。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0001898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中南自动化历次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2 年 7 月，中南自动化设立

2012 年 7 月 3 日，广东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12）第 5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杨艳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5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同意杨艳投资设立惠州市中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5 日，中南自动化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300000289873）。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额	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资本额	实缴资本比例
杨艳	10.00	100.00	10.0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b>10.00</b>	<b>100.00</b>

## ②2013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3年3月22日，惠州市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民和验字[2013]第1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90万元”。

2013年3月25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从1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人民币由杨艳认缴。

2013年3月25日，中南自动化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杨艳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中南自动化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杨艳，系圣帕新材实际控制人徐娘华的妻子。徐娘华通过家庭关系对中南自动化拥有控制权。

中南自动化的主要业务为销售机电设备及五金配件，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的光伏背板，且并未开展五金配件以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娘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及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娘华及其他主要股东分别于2016年3月1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圣帕新材除

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圣帕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 二、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本企业不与圣帕新材同业竞争，即：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圣帕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圣帕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圣帕新材，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圣帕新材。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圣帕新材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 三、承诺

1、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圣帕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而作出。

##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其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盐城市秦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
合计	<b>180.00</b>	-

截至 2016 年 2 月 4 日，盐城秦宏占用公司 180.00 的万元款项已全部偿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

2、201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 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2)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3) 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4) 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 (5) 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徐娘华	董事长、总经理	18,774,917	20.86
易利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585,974	3.98
任小强	董事	-	-
张丹	董事	1,382,945	1.54
文武	董事	-	-
汤昕	董事	-	-
谭君	董事	-	-
刘锦荣	监事会主席	3,929,441	4.37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赖丰凯	监事	-	-
陈永祥	监事	-	-
卢本豪	职工监事	-	-
肖蓉	职工监事	-	-
谢非墨	副总经理	-	-
张福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b>合计</b>		<b>27,673,277</b>	<b>30.75</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徐娘华	董事长、总经理	353,323	0.39
文武	董事	1,021,784	1.14
谭君	董事	1,413,575	1.57
张福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2,670	0.34
冯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266,158	0.30
<b>合计</b>		<b>3,357,510</b>	<b>3.73</b>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对涉及的保密事项、保密期限、保密范围、竞业禁止、违约救济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协议和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徐娘华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圣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易利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惠州中科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任小强	董事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职员	关联自然人任职的单位
		广东汇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锐成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施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监事的公司
文武	董事	惠州宽灿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谭君	董事	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十二分公司	职员	关联自然人任职的单位
		惠州市永利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惠州市荣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汤昕	董事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监事的公司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监事的公司
		吉安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监事的公司
刘锦荣	监事会主席	广东圣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监事的公司
赖丰凯	监事	广东合微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监事的公司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监事的公司
张福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惠东县汇算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
徐娘华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圣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2.00	否
		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0	2.00	否
文武	董事	惠州宽灿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否
		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0	5.78	否
谭君	董事	惠州市永利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1.89	否
		惠州市荣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否
		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0	8.00	否
汤昕	董事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50	11.00	否
刘锦荣	监事会主席	惠州市永利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7.99	否
		广东圣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4.00	否
张福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惠东县汇算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3.00	50.00	否
		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0	1.71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

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已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未发现异常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原因	程序	董事
2014.1.1	-	公司设董事会	徐娘华、易利华、文武、张丹
2014.1.25	公司增资	公司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任小强为公司董事	徐娘华、易利华、文武、张丹、任小强
2015.12.28	股份公司成立	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徐娘华、易利华、任小强、张丹、文武、汤昕、谭君

###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原因	程序	监事
2014.1.1	-	公司设监事会	刘锦荣、何宪宏、肖蓉
2015.12.28	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本豪、肖蓉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刘锦荣、彭斯特、陈永祥、卢本豪、肖蓉
2016.3.25	公司监事变更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监事由彭斯特更换为赖丰凯	刘锦荣、赖丰凯、陈永祥、卢本豪、肖蓉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原因	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
2014.1.1	-	-	总经理: 徐娘华
2015.12.28	股 份 公 司 成 立, 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 议选举高管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 议, 同意聘请徐娘华担任总经理, 聘请谢非 墨担任副总经理, 聘请张福华担任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徐娘华 副总经理: 谢非墨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福华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487,987.48	3,136,480.14
应收票据	12,066,046.35	2,431,139.74
应收账款	85,339,135.04	52,074,949.59
预付款项	879,914.59	302,862.48
应收利息	26,200.00	-
其他应收款	2,692,409.10	968,699.64
存货	22,732,177.97	25,983,846.53
其他流动资产	998,209.71	1,793,517.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5,222,080.24</b>	<b>86,691,495.48</b>
<b>非流动资产：</b>	<b>-</b>	<b>-</b>
固定资产	8,607,041.24	9,140,640.07
长期待摊费用	1,288,729.19	1,389,86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432.16	233,028.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400,202.59</b>	<b>10,763,532.92</b>
<b>资产总计</b>	<b>145,622,282.83</b>	<b>97,455,028.4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00,681.36
应付账款	22,132,005.12	21,324,297.19
预收款项	162,307.00	303,614.41
应付职工薪酬	2,048,024.65	1,170,624.04
应交税费	9,252,815.11	5,561,341.53
其他应付款	11,409,420.08	25,845,460.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004,571.96</b>	<b>54,306,018.61</b>
<b>非流动负债：</b>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b>负债合计</b>	<b>45,004,571.96</b>	<b>54,306,018.6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66,677.85	5,500,000.00
盈余公积	415,103.30	1,764,900.98
未分配利润	3,735,929.72	15,884,10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17,710.87	43,149,009.79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0,617,710.87</b>	<b>43,149,009.7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45,622,282.83</b>	<b>97,455,028.40</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b>	<b>营业收入</b>	120,565,312.84	90,274,106.26
	减：营业成本	84,661,566.07	56,338,841.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4,070.46	145,385.58
	销售费用	3,502,664.58	3,208,406.06
	管理费用	9,536,718.05	7,531,611.12
	财务费用	147,034.92	170,439.88
	资产减值损失	1,809,360.77	491,921.8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b>二</b>	<b>营业利润</b>	20,543,897.99	22,387,500.57
	加：营业外收入	89,778.47	209,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136.54	7,060.00
<b>三</b>	<b>利润总额</b>	20,617,539.92	22,590,040.57
	减：所得税费用	3,148,838.84	3,126,563.82
<b>四</b>	<b>净利润</b>	17,468,701.08	19,463,47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68,701.08	19,463,476.75
	少数股东损益	-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	综合收益总额	<b>17,468,701.08</b>	<b>19,463,476.7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68,701.08	19,463,476.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384,600.45	69,871,372.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5,860.47	10,307,600.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7,440,460.92</b>	<b>80,178,972.5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21,547.42	64,633,33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20,312.08	7,392,77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3,251.27	2,026,74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4,338.58	23,173,479.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059,449.35</b>	<b>97,226,328.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618,988.43</b>	<b>-17,047,356.3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422.43	4,167,07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6,422.43</b>	<b>4,167,075.16</b>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6,422.43</b>	<b>-4,167,075.1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0.00</b>	<b>2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681.36	256,350.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400.44	446,53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3,081.80</b>	<b>702,884.4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696,918.20</b>	<b>24,297,115.5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351,507.34</b>	<b>3,082,684.0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6,480.14	53,796.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487,987.48</b>	<b>3,136,480.14</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或股 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500,000.00	-	-	-	1,764,900.98		15,884,10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5,500,000.00	-	-	-	1,764,900.98	-	15,884,10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0	966,677.85	-	-	-	1,349,797.68	-	-12,148,179.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7,468,701.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92,700.00	36,207,300.00	-	-	-	-	-	-	4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792,700.00	36,207,300.00	-	-	-	-	-	-	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746,870.11	-	-1,746,870.1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746,870.11	-	-1,746,870.11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或股 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207,300.00	35,240,622.15	-	-	-	3,096,667.79	-	-27,870,010.06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5,240,622.15	35,240,622.15	-	-	-	3,096,667.79	-	-	-	-3,096,667.7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096,667.79	-	-	-	-	-	-	-	-	3,096,667.7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27,870,010.06		-	-	-	-	-	-27,870,010.06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90,000,000.00</b>	<b>6,466,677.85</b>	<b>-</b>	<b>-</b>	<b>-</b>	<b>415,103.30</b>	<b>-</b>	<b>3,735,929.72</b>	<b>-</b>	<b>100,617,710.87</b>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或股 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	-	-	-	-	-	-	-1,814,466.96		3,685,53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	-	-	-	-	-	-	-1,814,466.96	-	3,685,53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4,500,000.00	5,500,000.00				1,764,900.98		17,698,575.77	-	39,463,47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9,463,476.75	-	19,463,476.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6,521.00	19,043,479.00	-	-	-	-	-	-	-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56,521.00	19,043,479.00	-	-	-	-	-	-	-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764,900.98	-	-1,764,900.9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764,900.98	-	-1,764,900.9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或股 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543,479.00	-13,543,479.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3,543,479.00	-13,543,479.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5,500,000.00</b>	<b>-</b>	<b>-</b>	<b>-</b>	<b>-</b>	<b>1,764,900.98</b>	<b>-</b>	<b>-</b>	<b>43,149,009.79</b>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与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 04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

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

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

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

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

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

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余额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归类到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低风险组合包含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银行贷款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	2
6个月至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个别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经确认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 （十一）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原材料发出时，采取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存货-库存商品发出时，采取个别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二、(十一)“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

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计量，按照后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述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者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2)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
- (3)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4)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按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 (十四)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它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五)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十六）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会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七)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

性等。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

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

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二) 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

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除交货外有特殊约定的客户，在约定的库存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之日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五)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 (二十七)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根据股东会决议分配股东股利。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896.52	98.67	8,984.41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160.01	1.33	43.00	0.48
合计	12,056.53	100.00	9,027.41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027.41 万元和 12,056.53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33.55%。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48.98 万元和 10,442.4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功能性膜材料销售业务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功能性膜材料销售业务只有光伏背板（光伏用 PET 膜）销售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废料的销售。

公司全部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并决定向报告分部来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公司是内部报告的唯一经营分部。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业制造业	10,442.40	87.78	8,748.98	97.38
商品贸易业	1,454.12	12.22	235.43	2.62
合计	<b>11,896.52</b>	<b>100.00</b>	<b>8,984.41</b>	<b>100.00</b>

公司属于工业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功能性膜材料为光伏背板，公司主要为太阳能电池制造商提供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背板及其他组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业务。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功能性膜材料	<b>10,442.40</b>	<b>87.78</b>	<b>8,748.98</b>	<b>97.38</b>
其中：光伏背板	10,442.40	87.78	8,748.98	97.38
太阳能电池组件	<b>1,454.12</b>	<b>12.22</b>	<b>235.43</b>	<b>2.62</b>
合计	<b>11,896.52</b>	<b>100</b>	<b>8,984.41</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功能性膜材料产品为光伏背板。随着公司的技术实力提升和

公司产品逐渐被业内广泛使用，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呈现增长的态势，主营业务收入在2014年度及2015年度分别为8,984.41万元及11,896.52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32.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功能性膜材料	<b>10,442.40</b>	<b>19.36</b>	<b>8,748.98</b>	-
其中：光伏背板	10,442.40	19.36	8,748.98	-
太阳能电池组件	<b>1,454.12</b>	<b>517.65</b>	<b>235.43</b>	-
合计	<b>11,896.52</b>	<b>32.41</b>	<b>8,984.41</b>	-

公司提供的光伏背板产品，主要为FPF、FPE、EPE及PE背板等。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背板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4年度及2015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748.98万元及10,442.40万元，2015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36%。2015年光伏行业产业规模继续扩大，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光伏背板业务收入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光伏背板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降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太阳能电池组件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上升所致。

公司提供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玻璃，还有小部分单晶硅及多晶硅等组件。2014年度及2015年度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收入分别为235.43万元及1,454.12万元，2015年度收入较2014年增加1,218.69万元，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为了进一步利用较短账期的太阳能组件业务降低资金周转压力，与客户的玻璃等组件交易量增大。公司2015年加大太阳能组件业务量，一方面系希望加快资金周转，通过该业务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另一方面系基于客户有对玻璃的需求，且玻璃的销售，账期较短，能较快回收资金的考虑。由于玻璃等组件的销售业务为了加速账款回收采取折价销售为负毛利率，公司在未来将大量减少易货交易，减少该业务的占比，更专注于功能性膜材料业务。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154.57	1.30	196.75	2.19

华东	8,418.38	70.76	5,667.55	63.08
华南	2,307.28	19.39	1,728.48	19.24
华中	240.49	2.02	647.47	7.21
西北	329.55	2.77	542.18	6.03
西南	-	-	154.55	1.72
港澳台及国外	446.25	3.75	47.41	0.53
<b>合计</b>	<b>11,896.52</b>	<b>100.00%</b>	<b>8,984.41</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内销收入，客户主要系华东地区内江浙地区的太阳能电池制造商以及贸易商，因为江浙地区光伏产业较为发达，客户资源丰富。但由于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将生产的背板产品运送至江浙地区需要一定的物流成本，对于企业存在一定的成本压力，因此，公司亦积极拓展海外业务。2015 年外销收入占比从 0.53% 上升至 3.75%，主要系在香港市场上与曼恩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

④报告期内，同行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长率	综合 毛利率	营业收入	综合 毛利率
福斯特（603806）	333,280.48	39.69	32.84	238,585.95	29.07
中来股份（300393）	73,403.52	54.24	32.29	47,589.81	41.20
海优新材（831697）	37,2394.56	75.07	20.13	21,359.64	26.29
<b>平均值</b>	<b>148,026.19</b>	<b>56.33</b>	<b>28.42</b>	<b>90,716.10</b>	<b>32.19</b>
<b>中位数</b>	<b>73,403.52</b>	<b>54.24</b>	<b>32.29</b>	<b>47,589.81</b>	<b>29.07</b>
<b>圣帕新材</b>	<b>12,056.53</b>	<b>33.55</b>	<b>29.78</b>	<b>9,027.41</b>	<b>37.59</b>

注：数据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

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可比公司对比较低，系因为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产量较小，公司在未来将逐步加快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产量。

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2014 年处于适中水平，而 2015 年相比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基于加快资金周转的考虑，与部分客户采取背板与玻璃易货的方式进行结算，但因为易货获取玻璃的成本即为市场价格，公司为促进玻璃出售采用折价售出的办法，该部分交易整体产生了负毛利。2015 年玻璃及其他组件的销售额较

大，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未来将大量降低玻璃等组件的交易量，专注于功能性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逐步提高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量，预计公司未来毛利率将逐步提升。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客户以太阳能电池制造商及贸易商为主。报告期内，以客户划分销售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无锡合晟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2.14	12.0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8.55	10.85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63.13	9.65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43.43	7.83
	无锡格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606.23	5.03
	小计	<b>5,473.48</b>	<b>45.40</b>
2014 年度	无锡合晟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0.71	25.4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9.40	14.73
	丹阳曼伏能源有限公司	539.99	5.98
	九州方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3.32	5.80
	宁夏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70.09	5.21
	小计	<b>5,163.51</b>	<b>57.20</b>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为无锡合晟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提供光伏背板产品，销售额共计 5,163.51 万元，占营业收入 57.20%。

2015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为无锡合晟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发生 1,163.13 万元销售收入，较 2014 年 418.07 万元增长 178.21%，主要系因为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开始与公司展开业务接洽，随着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了解，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背板产品的认可，在 2014 年、2015 年均大幅增加 FPF 背板采购量。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规模较大，背板需求量较大，故 2015 年公司与其发生光伏

背板销售业务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对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集中。

### 3、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402.00	99.24	5,632.87	99.98
制造业务	6,701.27	100.00	5,386.40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5,232.87	78.09	4,309.12	80.00
直接人工	484.02	7.22	360.89	6.70
制造费用	984.38	14.69	716.39	13.30
贸易业务	1,700.73	100.00	246.47	100.00
其中：外购商品	1,700.73	100.00	246.4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64.16	0.76	1.02	0.02
合计	8,466.16	100.00	5,633.8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制造业务成本及贸易业务成本。制造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PET 膜以及氟树脂的购置成本，直接人工为生产加工所耗用的人力成本，制造费用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公司产品关键技术控制点在于产品涂料配方及涂覆工艺，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0%以上，而直接材料以 PET 基材膜及氟树脂为主，这两种材料的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60%。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大，产量增加，各成本也随之增加。

### 4、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功能性膜材料	10,442.40	6,701.27	35.83	8,748.98	5,386.40	38.43
其中：淋膜工艺背板	2,618.77	1,707.92	34.78	1,077.42	697.70	35.24
涂覆工艺背板	7,414.99	4,638.21	37.45	7,069.58	4,206.70	40.50
其他背板	408.64	355.14	13.09	601.97	482.00	19.93
太阳能电池组件	1,454.12	1,700.73	-16.96	235.43	246.47	-4.69
其他业务收入	160.01	64.16	59.90	43.00	1.02	97.64
<b>合计</b>	<b>12,056.53</b>	<b>8,466.16</b>	<b>29.78</b>	<b>9,027.41</b>	<b>5,633.88</b>	<b>37.59</b>

注：淋膜工艺背板对应主要产品为 PET、EPE 背板，涂覆工艺背板则对应 FPE 和 FPF 背板，其他销售量较少背板归类至其他背板，如 KPK 和 KPF 复合型背板。

从各产品销售占比和毛利率变动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以下原因：

#### ①光伏背板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光伏背板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 2.60%，主要产品淋膜工艺背板毛利率下降 0.46%，涂覆工艺背板的毛利率下降 3.05%。其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单位利润、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产品	2015 年销售单价	2014 年销售单价	变动额	变动百分比
淋膜工艺背板	11.51	10.97	0.54	4.91%
涂覆工艺背板	19.42	20.62	-1.20	-5.82%
产品	2015 年单位成本	2014 年单位成本	变动额	变动百分比
淋膜工艺背板	7.51	7.11	0.40	5.66%
涂覆工艺背板	12.15	12.27	-0.12	-1.00%
产品	2015 年单位利润	2014 年单位利润	变动额	变动百分比
淋膜工艺背板	4.00	3.86	0.14	-0.75%
涂覆工艺背板	7.27	8.35	-1.08	-4.82%
产品	2015 年销量	2014 年销量	变动额	变动百分比
淋膜工艺背板	227.50	98.19	129.31	131.69%
涂覆工艺背板	381.79	342.81	38.99	11.37%

淋膜工艺背板毛利率略微下降 0.46%，2015 年由于石油化工原材料价格对比 2014 年有所下降，相同类型原材料公司采购单价对比 2014 年相对较低。但公司在 2014 年下

半年研发成功并开始销售一种加强型淋膜工艺背板，该背板在耐湿性能上大幅提升，但所采用的主要原材料 PET 基膜要求也较高，与一般 PET 基膜采购单价相比增加约 25%。同时，该背板由于性能优越，对客户吸引力较强，公司加强型淋膜工艺背板对比一般淋膜工艺背板单价有所提高。综合以上因素，淋膜工艺背板销售价格与单位成本同步上升，但销售单价上升影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影响程度，以至淋膜工艺背板毛利率略微下降 0.46%。

涂覆工艺背板毛利率下降 3.05%，涂覆工艺背板由于受到主要原材料之一氟树脂市场价格下降的原因，其单位成本两年对比下降 1.00%，同时公司由于为了更好绑定优质客户，加强了对其的价格优惠幅度，使得公司销售单价平均下降 5.82%。涂覆工艺背板销售价格下降影响程度对比其单位成本下降影响较大，所以，综上原因涂覆工艺背板毛利率下降 3.05%。

公司光伏背板产品毛利率下降情况与行业毛利率趋势一致。同行业公司中来股份于其 2015 年年度报告中亦指出“随着背膜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背膜产品销售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产品毛利率面临下降风险”。

## ②负利润产品“玻璃及其他组件”销售额增大

“玻璃及其他组件”的毛利率为负，且 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降低了 12.27%。该类业务的出现系因为公司基于加快资金周转，以及玻璃组件销售账期较短，能较快收回资金等方面的考虑，与部分客户采取背板与玻璃易货的方式进行结算，因此需要开展相应的销售业务将易货产品售出。由于获取玻璃的成本为市场价格，公司为促进玻璃出售采用折价售出的办法，因此产生了负毛利率。

公司 2015 年玻璃易货交易量增加，销货压力增大，进而销售折价幅度加大，导致公司玻璃及其他组件业务毛利率由-4.69%下降至-16.96%。公司在未来将大量减少易货交易，减少该业务的占比，更专注于功能性膜材料业务。

综合以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由 2014 年度 37.59% 下降至 2015 年度 35.83%。

##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福斯特 (603806)	32.84	29.07
中来股份 (300393)	32.29	41.20
海优新材 (831697)	20.13	26.29
平均值	<b>28.42</b>	<b>32.19</b>
中位数	<b>32.29</b>	<b>29.07</b>
公司	<b>29.78</b>	<b>37.59</b>

注: 数据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

毛利率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 2014 年处于中上水平, 2015 年相比较低, 2015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的玻璃及其他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业务产生了负毛利, 而 2015 年玻璃及其他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额接近 1,500 万元, 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 (二) 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50.27	2.91	320.84	3.55
管理费用	953.67	7.91	753.16	8.34
财务费用	14.70	0.12	17.04	0.19
合计	<b>1,318.64</b>	<b>10.94</b>	<b>1,091.05</b>	<b>12.09</b>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随着营业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具体如下: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182.34	52.06	140.71	43.86
业务招待费	63.85	18.23	44.76	13.95
工资	32.04	9.15	35.18	10.97
差旅费	31.66	9.04	36.50	11.37
展费	11.83	3.38	21.24	6.62
其他	28.55	8.15	42.45	13.23
<b>合计</b>	<b>350.27</b>	<b>100.00</b>	<b>320.84</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市场拓展、客户关系管理等与营销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市场相关业务人员的工资、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350.27 万元，主要为运输费、工资、差旅费以及业务招待费，共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88.47%。2014 年销售费用 320.84 万元，主要为运输费、工资、差旅费以及业务招待费，共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80.15%。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长了 29.43 万元，增长率 9.1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丰富客源，使得业务招待费等有所增加，带动公司产品销量规模增大，运输费也随产品销量增加而增加。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了 33.55%，因此虽然销售费用总金额增加了 9.17%，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从 2014 年的 3.55% 减少至 2013 年的 2.91%。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530.03	55.58	421.61	55.98
工资	121.64	12.76	99.33	13.19
福利费	83.12	8.72	71.78	9.53
咨询费	40.81	4.28	10.43	1.38
招待费	26.67	2.80	1.82	0.24
审计费	23.80	2.50	-	-
检测费	19.13	2.01	20.92	2.78
会务费	17.17	1.80	4.28	0.57

差旅费	16.42	1.72	32.41	4.30
社保	13.43	1.41	6.98	0.93
水电费	10.00	1.05	30.43	4.04
其他	51.45	5.40	39.75	5.28
税费	-	-	13.40	1.78
<b>合计</b>	<b>953.67</b>	<b>100.00</b>	<b>753.16</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研发部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后勤部门的费用，其中研发部门的研发费用分类别具体归集。管理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研发费用、福利费、咨询费等。

公司 2015 年发生管理费用 953.67 万元，主要由工资、研发费用、福利费构成，共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的 76.00%。2014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753.16 万元，主要由工资、研发费用、福利费构成，共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的 78.7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产品测试费	343.36	64.78	196.55	46.62
工资	116.34	21.95	77.75	18.44
水电费	40.95	7.73	-	-
社保费	10.44	1.97	-	-
累计折旧	7.60	1.43	1.15	0.27
差旅费	5.72	1.08	1.48	0.35
租赁费	3.98	0.75	-	-
长期待摊费用	0.95	0.18	-	-
物料消耗	0.69	0.13	60.40	14.33
咨询费	-	-	6.21	1.47
研发设备	-	-	78.08	18.52
<b>合计</b>	<b>530.03</b>	<b>100.00</b>	<b>421.61</b>	<b>100.00</b>

研发部门属公司重要部门之一，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新产品测试费、专项支出构成。公司 2015 年发生研发费用 530.03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及测试具有新性能或更优性能的功能性膜材料，包括光伏背板及光学膜。2015 年的研发费用中新产品测试费、

工资占研发费用总额的 86.73%。2014 年发生研发费用 421.61 万元，主要由研发设备的购买、新产品测试费、工资构成，占研发费用的公司 83.58%。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08.42 万元，增长 25.71%，主要来源于新产品测试费、水电费以及工资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总额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530.03	421.61
营业收入	12,056.53	9,027.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67	4.40

公司系具有自身研发能力的企业，有独立研发团队和资源，且公司未来会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来提高公司产品生命力和市场竞争力。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0.24	21.82
减： 利息收入	4.58	6.41
汇兑损失	-	-
减： 汇兑收益	2.36	-0.02
其他	1.40	1.61
合计	<b>14.70</b>	<b>17.04</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银行手续费、借款费用、利息收入等财务费用。2015 年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14.70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了 1.24 万元，减少了 7.27%，当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主要是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产生的利息支出。2014 年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17.04 元，本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主要系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主要为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060.0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80.00	6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产生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61.93	209,00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73,641.93</b>	<b>202,540.00</b>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11,046.29	30,381.00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62,595.64</b>	<b>172,159.00</b>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2,595.64	172,15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b>	<b>17,406,105.44</b>	<b>19,291,317.75</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b>	<b>17,406,105.44</b>	<b>19,291,317.75</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依据文件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奖励经费	6,780.00	-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及专利奖励管理办法》(惠仲委〔2013〕65号)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	6,000.00	600.00	惠州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管理办法(惠府〔2009〕145号)
<b>合计</b>	<b>12,780.00</b>	<b>600.00</b>	

##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堤围费	按营业收入计征	0.10%

### 2、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

#### （1）增值税

公司销售业务统一按 17% 缴纳增值税。

## (2)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3 年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 3、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000111，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2015 年 3 月 23 日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登记，确认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根据该规定，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允许按照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 50% 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

#### 1、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522.21	92.86	8,669.15	88.96
非流动资产	1,040.02	7.14	1,076.35	11.04
资产总额	<b>14,562.23</b>	<b>100.00</b>	<b>9,745.50</b>	<b>100.00</b>

#### (1) 资产规模

2015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 2014 年末增加 4,816.73 万元，增幅为 49.4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不断扩大对于资产需求增加所致。

## (2) 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小。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流动资产的比例均为85%以上。

### 2、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48.80	7.76	313.65	3.62
应收票据	1,206.60	8.92	243.11	2.80
应收账款	8,533.91	63.11	5,207.49	60.07
预付款项	87.99	0.65	30.29	0.35
应收利息	2.62	0.02	-	-
其他应收款	269.24	1.99	96.87	1.12
存货	2,273.22	16.81	2,598.38	29.97
其他流动资产	99.82	0.74	179.35	2.07
流动资产合计	<b>13,522.21</b>	<b>100.00</b>	<b>8,669.15</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各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17	0.02	1.05	0.33
银行存款	1,048.63	99.98	312.60	99.67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b>1,048.80</b>	<b>100.00</b>	<b>313.65</b>	<b>100.00</b>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48.80万元和313.6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6%和3.62%。公司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了735.15万元，主要来源于当期股东增资。

#### (2) 应收账款

①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8,861.01	5,360.86
坏账准备	327.10	153.37
账面价值	<b>8,533.91</b>	<b>5,207.49</b>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6个月	6,789.40	76.62	135.79	4,582.31	85.48	91.65
6-12个月	1,597.19	18.02	79.86	618.43	11.54	30.92
1-2年	383.74	4.33	38.37	86.19	1.61	8.62
2-3年	25.15	0.28	7.55	73.93	1.38	22.18
3年以上	65.53	0.74	65.53	-	-	-
<b>合计</b>	<b>8,861.01</b>	<b>100.00</b>	<b>327.10</b>	<b>5,360.86</b>	<b>100.00</b>	<b>153.37</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861.01 万元和 5,360.86 万元，增长 65.29%。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率较大，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 63.11%，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账款金额较大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5 年度加快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营业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33.55%。（2）由于结算方式和业务特点导致收款时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比往年大幅增长。

公司的结算模式为：公司产品送至客户并经检测合格后，客户通知公司销售人员开票；公司会根据客户资信状况、资金实力、经营稳定情况以及双方的合作期限等条件，给予客户 60-90 天的账期，该账期符合目前光伏行业普遍的结算周期，但账期的存在导致收款时间存在一定滞后性；另外，由于 2015 年光伏产业继续扩张，公司下游加大投入，资金压力较大，公司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因此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大幅增长。为更好地管理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每周编制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提交给销售部，督促收款。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登记销售台账，动态关注货款情况，根据货款到期时间催

收货款；2016 年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对客户结构进行优化，淘汰部份回款不及时的客户，并针对每个客户制订了信用额度标准，授权财务部销售会计在信用额度内审批发货，超信用额度时必须上报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特批后方可发货。

公司业务存在周期性，背板销售一般下半年较为活跃。公司 2015 年第三和第四季度对比同期 2014 年销售收入有大幅增加，对应期间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下半年收入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比
2015 年	3,532.35	3,798.22	7,330.56	1,959.31	36.48
2014 年	2,161.53	3,209.72	5,371.25		

2015 年下半年收入较 2014 年下半年收入大幅增加，由于公司存在一定的销售账期因此公司下半年收入较多转化为应收账款，因此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亦大幅增加。公司业务存在周期性亦为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大幅上升的原因之一。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收回进一步严格监督，确保应收账款能够尽快收回。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款回收需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确定，回收周期平均为 6 个月。2015 年、2014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8,386.59 万元和 5,200.74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4.64% 和 97.02%，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此外，公司客户源相对稳定，多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运营状况良好。公司应收款回款情况属于正常范围，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内各期实际发生坏账的损失率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发生不可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				
账龄	圣帕新材	海优新材 (831697)	福斯特 (603806)	中来股份 (300393)
6 个月以内	2	-	5	5
6 个月至 1 年	5	-	5	5
1 至 2 年	10	30	20	10
2 至 3 年	30	50	5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	-----	-----	-----	-----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与同行业水平相类似，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准确的情况。

#### ④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截止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5 年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35	13.29	34.22
	无锡合晟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89	10.60	18.78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82	8.08	14.32
	无锡亚仕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76	4.94	8.76
	宁夏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78	4.90	14.96
	小计		<b>3,703.61</b>	<b>41.80</b>	<b>91.03</b>
2014 年	无锡合晟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45	11.87	12.73
	宁夏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	10.26	11.00
	丹阳曼伏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94	9.98	10.70
	展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08	9.48	10.16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15	9.12	9.78
	小计		<b>2,718.61</b>	<b>50.71</b>	<b>54.37</b>

#### ⑤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单位：天； 次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福斯特（603806）	99.63	3.61	110.85	3.25
中来股份（300393）	122.08	2.95	106.53	3.38
海优新材（831697）	106.15	3.39	104.86	3.43
平均值	<b>109.29</b>	<b>3.32</b>	<b>107.41</b>	<b>3.35</b>
中位数	<b>106.15</b>	<b>3.39</b>	<b>106.53</b>	<b>3.38</b>
公司	<b>212.33</b>	<b>1.70</b>	<b>144.54</b>	<b>2.49</b>

注：数据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款周转率对比可比企业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光伏行业虽保持发展，产业规模扩大，但由于投资资金需求大、融资标准严、融资成本高、财政补贴拖欠等情况，导致光伏行业下游企业资金压力较大，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亦出现波动，而公司相比同行业公司规模较小，在下游客户面前较为弱势，公司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收款力度下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为明显。

⑥各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3）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06.60	100.00	243.11	100.00
合计	<b>1,206.60</b>	<b>100.00</b>	<b>243.11</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206.61 万元和 243.11 万元，均为 6 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了 963.49 万元，增加了 396.31%，主要因为公司与上下游间的结算主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较 2014 年增长超 30%，同时应收票据余额随之增大，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匹配。

### （4）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99	100.00	14.33	47.30
1-2 年	-	-	15.96	52.70
合计	<b>87.99</b>	<b>100.00</b>	<b>30.29</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电费等经营性应付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7.99 万元和 30.29 万元，增长 190.53%。随着 2015 年业务量增加，预付账款随着采购需求的增加而增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比例	账龄			性质
			6 个以内	6 个月- 1 年	1-2 年	
无锡艾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23	42.31	37.23	-	-	预付货款
上海圣堡工贸有限公司	20.00	22.73	20.00	-	-	预付货款
上海巴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5	17.10	15.05	-	-	预付展览费
南京冠华贸易有限公司	10.21	11.60	10.21	-	-	预付货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2.41	2.73	2.41	-	-	预付电费
<b>合计</b>	<b>84.89</b>	<b>96.47</b>	<b>84.89</b>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比例	账龄			性质
			6 个以内	6 个月- 1 年	1-2 年	
惠州市汇艺实业有限公司	15.00	17.05	-	-	15.00	预付房租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11.56	13.13	11.56	-	-	预付电费
武汉友道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2.04	2.32	2.04	-	-	预付货款
东莞市莞峰机械有限公司	0.96	1.09	-	-	0.96	预付货款
潮州市潮安区信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73	0.83	0.73	-	-	预付货款
<b>合计</b>	<b>30.29</b>	<b>34.42</b>	<b>14.33</b>	-	<b>15.96</b>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①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78.43	98.8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19	1.99
账面价值	269.24	96.8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请参考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说明。

②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8.43	100.00	9.19	3.30	269.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78.43	100.00	9.19	3.30	269.24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86	100.00	1.99	2.01	96.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8.86	100.00	1.99	2.01	96.87

③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6个月	199.43	71.63	3.99	98.56	99.70	1.97
6-12个月	54.00	19.39	2.70	0.30	0.30	0.02
1-2年	25.00	8.98	2.50	-	-	-
合计	278.43	100.00	9.19	98.86	100.00	1.99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78.43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98.86 万元增加了 179.57 万元，增长了 181.65%。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盐城市秦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应收惠州市汇艺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为 234.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4.04%。截至 2016 年 2 月，应收关联方盐城秦宏的款项已全部收回。应收汇艺实业的款项 54.00 万元，系圣帕新材租用汇艺实业的厂房宿舍的押金。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最大的为应收汇艺实业的款项，金额为 63.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65.04%，该笔款项系圣帕新材租用汇艺实业的厂房宿舍的押金。

#### ④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 额	占其他应 收款的比 例	坏账 准备	与本公司 关系	性质
盐城市秦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64.65	3.60	关联方	借款
惠州市汇艺实业有限公司	54.00	19.39	2.70	非关联方	押金
粤能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18	2.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社保（个人）	6.36	2.28	0.13	非关联方	代垫个人社保
惠州市国奔实业有限公司	5.00	1.80	0.50	非关联方	押金
<b>合计</b>	<b>265.36</b>	<b>95.30</b>	<b>8.93</b>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关联方盐城市秦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及相应利息均已全部收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 额	占其他应 收款的比 例	坏账 准备	与本公司 关系	性质
惠州市汇艺实业有限公司	63.00	63.73	1.26	非关联方	押金
粤能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3	0.4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惠州市国奔实业有限公司	5.00	5.06	0.10	非关联方	押金

易志勇	3.81	3.85	0.08	员工	备用金
社保（个人）	1.77	1.79	0.04	非关联方	代垫个人社保
合计	<b>93.58</b>	<b>94.66</b>	<b>1.87</b>		

## (6) 存货

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7.97	-	667.97	362.44	-	362.44
在产品	153.79	-	153.79	337.67	-	337.67
半成品	85.00	-	85.00	63.32	-	63.32
库存商品	1,366.45	-	1,366.45	1,834.95	-	1,834.95
合计	<b>2,273.22</b>	-	<b>2,273.22</b>	<b>2,598.38</b>	-	<b>2,598.38</b>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主要为光伏背板产品、PET膜等原材料以及生产中的半成品。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273.22万元、2,598.39万元，存货余额合理，占流动资产比例适中。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大，其中，2015年库存商品1,366.45万元，占存货总额的60.11%，2014年库存商品1,834.95万元，占存货总额的70.62%，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生产的各类光伏背板。公司保持一定量的库存商品，便于公司在接到订单后，快速地根据订单要求，挑选、切割背板并出货，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体现较好的客户响应能力。公司存货情况与业务经营相匹配，账面余额维持在合理水平内。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的状况、流转良好，且大多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通用性高，不存在大额减值迹象。

② 报告期同行业存货周转情况

单位：天；次

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福斯特（603806）	73.96	4.87	73.70	4.88

中来股份 (300393)	93.00	3.87	93.99	3.83
海优新材 (831697)	85.01	4.23	132.89	2.71
平均	<b>83.99</b>	<b>4.32</b>	<b>100.19</b>	<b>3.81</b>
中位数	<b>85.01</b>	<b>4.23</b>	<b>93.99</b>	<b>3.83</b>
本公司	<b>103.58</b>	<b>3.48</b>	<b>107.96</b>	<b>3.33</b>

注：数据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公司对比可比企业，存货周转率适中，公司库存商品通用性高，故持有一定量的库存商品以提高客户响应能力。公司对存货管理逐年提升，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

### ③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出入库按照先入先出的原则，周转较快，不存在存货积压的现象。报告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60.70	82.76	914.06	84.92
长期待摊费用	128.87	12.39	138.99	1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4	4.85	23.30	2.1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40.02</b>	<b>100.00</b>	<b>1,076.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变化不大。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255.36	1,182.72
累计折旧	394.65	268.65
<b>固定资产净额</b>	<b>860.70</b>	<b>914.06</b>

减值准备	-	-
<b>固定资产净值</b>	<b>860.70</b>	<b>914.06</b>
其中：专用设备	783.73	837.72
通用设备	64.36	76.35
运输设备	12.61	-
其他设备	-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 1,182.72 万元，累计折旧 268.65 万元，账面价值 914.06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经营生产活动中使用的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2014 年度发生新购置固定资产 540.91 万元，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包括涂布机 2 台，金额 398.29 万元，表面处理机 3 台，金额 19.23 万元。2014 年发生前台工作台报废事项。2014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91.11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 1,255.36 万元，累计折旧 394.65 万元，账面价值 860.70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经营生产活动中使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2015 年度发生新购置固定资产 72.64 万元。2015 年未发生其他购置、报废、处置固定资产的事项。2015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26.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组成。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9.06	23.00
其他应收款	1.38	0.30
<b>合计</b>	<b>50.44</b>	<b>23.30</b>

##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7.10	153.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9	1.99
存货跌价准备	-	-
<b>合计</b>	<b>336.29</b>	<b>155.35</b>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没有出现不合理、不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根据单项重大认定以及账龄分析计提对应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则按照市场价格与购入或制造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 (二) 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	-	-	-
短期借款	-	-	10.07	0.19
应付账款	2,213.20	49.18	2,132.43	39.27
预收款项	16.23	0.36	30.36	0.56
应付职工薪酬	204.80	4.55	117.06	2.16
应交税费	925.28	20.56	556.13	10.24
其他应付款	1,140.94	25.35	2,584.55	47.59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00.46</b>	<b>100.00</b>	<b>5,430.60</b>	<b>100.00</b>
<b>负债合计</b>	<b>4,500.46</b>	<b>100.00</b>	<b>5,430.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

###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10.07
合计	-	<b>10.07</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7 万元，系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3 日向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借入 2 年期借款 50.00 万元，该笔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21.00%，该借款由徐娘华、刘锦荣、何宪宏、易利华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贷款类别	借款金额	合同开始日	合同终止日	保证人或抵押物
1	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保证贷款	50.00	2013.5.13	2015.5.13	1、担保人：徐娘华 2、担保人：刘锦荣 3、担保人：何宪宏 4、担保人：易利华
	合计		<b>50.00</b>			

## 2、应付账款

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货款	2,213.20	100.00	2,132.43	100.00
合计	<b>2,213.20</b>	<b>100.00</b>	<b>2,132.43</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由货款构成。公司应付账款，2015年末、2014年末余额分别为 2,213.20 万元、2,132.43 万元，2015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80.77 万元，增长了 3.79%。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方式为月结并附加一定的账期，故当 2015 年公司业绩增长，原材料采购量随生产量增加而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亦随之增加。2015 年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四川东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百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公司主要供应商稳定，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2.73	15.49	货款
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5.11	14.24	货款
常州百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65.52	12.00	货款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55	11.46	货款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43	10.41	货款
<b>合计</b>	<b>1,407.34</b>	<b>63.5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16.23	30.36
<b>合计</b>	<b>16.23</b>	<b>30.36</b>

公司各报告期末预收客户的款项主要为销售经营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各期末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16.23	100.00	27.21	89.62
6个月-1年	0.00	0.00	3.15	10.38
<b>合计</b>	<b>16.23</b>	<b>100.00</b>	<b>30.36</b>	<b>100.00</b>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业务提成费、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等。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7.06 万元和 204.80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17.06	974.17	886.43	204.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60	45.60	-
合计	<b>117.06</b>	<b>1,019.77</b>	<b>932.03</b>	<b>204.8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	840.05	722.98	117.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29	16.29	-
合计	-	<b>856.34</b>	<b>739.28</b>	<b>117.06</b>

其中，短期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06	856.92	769.18	204.80
二、职工福利费	-	85.58	85.58	-
三、社会保险费	-	27.75	27.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54	24.54	-
工伤保险费	-	3.21	3.21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3.78	3.7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14	0.14	-
合计	<b>117.06</b>	<b>974.17</b>	<b>886.43</b>	<b>204.8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51.79	634.73	117.06
二、职工福利费	-	72.14	72.14	-
三、社会保险费	-	16.12	16.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88	14.88	-
工伤保险费	-	1.24	1.24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合计	-	840.05	722.98	117.06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	44.37	44.37	-
二、失业保险费	-	1.23	1.23	-
合计	-	45.60	45.6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5.52	15.52	-
三、失业保险费	-	0.77	0.77	-
合计	-	16.29	16.29	-

##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3.85	290.55
营业税	1.94	0.72
企业所得税	285.84	262.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0.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	1.19
教育费附加	0.86	0.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0.57	0.27
合计	925.28	556.13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经营相关税费，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区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	1,139.18	99.85	2,583.18	99.95
其他	1.77	0.15	1.37	0.05
合计	<b>1,140.94</b>	<b>100.00</b>	<b>2,584.55</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40.94 万元和 2,584.55 万元，环比减少了 1,443.60 万元，减少了 55.86%。2015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偿还了关联方徐娘华 617.00 万元的往来款、偿还了关联方中南自动化 500.00 万元的往来款以及关联方弘达嘉力 1,000.00 万元的债务通过债转股的方式转化为公司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关联方徐娘华以及刘锦荣的往来款，分别为 466.18 万元以及 673.00 万元，公司已与关联方徐娘华以及刘锦荣关于该款项签订借款协议，程序合规，完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锦荣	关联方	673.00	1 年以内	58.99	往来款
徐娘华	关联方	466.18	6 个月-1 年	40.86	往来款
合计		<b>1139.18</b>		<b>99.85</b>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 个月	324.26	28.42	1,505.41	58.25
6-12 个月	816.18	71.54	0.76	0.03
1-2 年	0.51	0.04	1,078.38	41.72
合计	<b>1,140.94</b>	<b>100.00</b>	<b>2,584.55</b>	<b>100.00</b>

### (三) 股东权益

#### 1、股本

公司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徐娘华	1,877.49	20.86	494.74	24.74
何宪宏	401.80	4.46	172.92	8.65
刘锦荣	392.94	4.37	149.42	7.47
易利华	358.60	3.98	94.80	4.74
骆锦辉	216.97	2.41	86.89	4.34
吴成会	135.00	1.50	51.36	2.57
刘廷武	143.67	1.60	53.98	2.70
张丹	138.29	1.54	36.56	1.83
林泽伟	329.85	3.66	95.92	4.80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672.48	7.47	177.78	8.8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5.96	5.07	35.56	1.78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1.98	7.58	74.08	3.70
张超曾	113.93	1.27	8.88	0.44
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6.92	19.63	467.11	23.36
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41	5.23	-	-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482.10	5.36	-	-
彭金玉	40.17	0.45	-	-
惠州市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1.41	3.57	-	-
合计	<b>9,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2015年6月，圣帕新材进行了第四次增资，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中“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4.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此次增资业经惠州市和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惠达验字[2015]第 036 号）。

根据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 2015 年 6 月由何宪宏与徐娘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何宪宏、刘锦荣、林泽伟、骆锦辉、吴成会、刘廷武分别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何宪宏、刘锦荣、林泽伟、骆锦辉、吴成会、刘廷武分别与张超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何宪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 股权（计出资额 21.24 万元）以 200 万元转让给徐娘华，何宪宏、刘锦荣、林泽伟、骆锦辉、吴成会、刘廷武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1%、0.52%、1.07%、1.11%、0.59%、0.60% 股权（分别计出资额 2.38 万元、10.94 万元、22.69 万元、23.62 万元、12.53 万元、12.79 万元）以 22.4 万元、103 万元、213.60 万元、222.40 万元、118 万元、120.4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何宪宏、刘锦荣、林泽伟、骆锦辉、吴成会、刘廷武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03%、0.13%、0.27%、0.28%、0.15%、0.15% 股权（分别计出资额 0.59 万元、2.74 万元、5.67 万元、5.91 万元、3.14 万元、3.20 万元）以 5.60 万元、25.76 万元、53.40 万元、55.60 万元、29.52 万元、30.12 万元转让给张超曾。

根据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4.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市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此次增资业经惠州市和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惠达验字[2015]第 037 号）。

根据 2015 年 8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 2015 年 8 月由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何宪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刘锦荣分别与彭金玉、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徐娘华与林泽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何宪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 股权以 400 万元转让给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锦荣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50%、1% 股权以 100 万元、200 万元转让给彭金玉、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娘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93% 股权以 185 万元转让给林泽伟。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同意圣帕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按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111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圣帕有限净资产为 96,466,677.85 元。

## 2、资本公积

2015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550.00	4,267.40	4,170.73	646.67
合计	<b>550.00</b>	<b>4,267.40</b>	<b>4,170.73</b>	<b>646.67</b>

2014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	1,904.35	1,354.35	550.00
合计	-	<b>1,904.35</b>	<b>1,354.35</b>	<b>550.00</b>

公司资本公积系股东投入资本溢价，详情可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中“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 3、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8.41	-181.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8.41	-181.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6.87	1,946.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其他利润分配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4.69	176.49
其他	2,787.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3.59	1,588.41
---------	--------	----------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90	-1,70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4	-41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69	2,429.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35.15</b>	<b>308.27</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65	5.38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48.80</b>	<b>313.65</b>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08.27 万元及 735.15 万元。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38.46	6,98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59	1,030.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744.05</b>	<b>8,017.9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2.15	6,463.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2.03	73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33	20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43	2,317.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05.94</b>	<b>9,722.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61.90</b>	<b>-1,704.74</b>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4.74 万元及 -2,161.90 万元，说明公司业务运营方面获取现金能力仍有待加强。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746.87	1,946.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94	49.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00	9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5	25.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0.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4	2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4	-7.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17	-1,817.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5.70	-3,53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77	1,521.4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61.90</b>	<b>-1,704.74</b>

由上表可知，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由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引起。

###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4	416.7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64</b>	<b>416.7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64</b>	<b>-416.71</b>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6.71 万元及 -72.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b>	<b>2,5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7	25.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4	44.6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31</b>	<b>70.2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69.69</b>	<b>2,429.71</b>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9.71 万元和 2,969.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56.53	9,027.41
净利润（万元）	1,746.87	1,946.35
毛利率（%）	29.78	37.59
净资产收益率（%）	28.23	6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13	6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27.41 万元及 12,056.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46.35 万元及 1,746.8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59% 及 29.7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30% 及 28.23%；每股收益分别为每股 0.22 元及 0.19 元。

2015 年盈利指标相比 2014 年，部分有所下降。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公司营业收入水平提升，但由于公司增资扩股，经营规模扩大，总资产增加，一定程度上稀释了营业收入提升带来的效应；另外，公司在 2015 年存在较多负毛利率产品的销售，亦拉低了盈利指标。

##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0	1.60
速动比率(倍)	2.50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1	55.7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系流动性负债。2014 年和 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 倍和 3.0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 倍和 2.50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72% 和 30.91%，偿债能力逐步提升。

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上市公司	福斯特 (603806)	中来股份 (300393)	海优新材 (831697)	平均数	公司
流动比率	2015 年	7.55	2.03	2.26	<b>3.95</b>
	2014 年	8.49	2.72	1.78	<b>4.33</b>
速动比率	2015 年	6.75	1.75	1.80	<b>3.43</b>
	2014 年	7.39	2.36	1.02	<b>3.59</b>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015 年	10.88	33.05	37.75	<b>27.23</b>
	2014 年	10.34	29.70	37.00	<b>25.68</b>

注：数据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

从上表可见，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较，均处于适中水平，这主要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较多，偿债能力良好。

## 3、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2.49
存货周转率(次)	3.48	3.33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9 次及 1.70 次，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低。其中，2015 年度对比 2014 年度，公司应收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的原因是主要是 2015 年光伏产业规模继续扩大，公司下游加大投入，资金压力较大，公司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3.33 次及 3.48 次，存货的流动速度加快，变现的能力增强。主要由于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在保持一定的客户响应能力的情况下控制好存货量，表明公司营运能力逐步提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见下表：

上市公司		福斯特 (603806)	中来股份 (300393)	海优新材 (831697)	平均数	公司
应收账款 周转率	2015 年	3.61	2.95	3.39	<b>3.32</b>	<b>1.70</b>
	2014 年	3.25	3.38	3.43	<b>3.35</b>	<b>2.49</b>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4.87	3.87	4.23	<b>4.32</b>	<b>3.48</b>
	2014 年	4.88	3.83	2.71	<b>3.81</b>	<b>3.33</b>

注：数据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

应收款周转率对比可比企业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光伏行业产业规模扩大，公司下游加大投入，资金压力较大，公司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收款力度下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快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对比可比企业，存货周转率处于适中水平，公司库存商品通用性高，故持有一定量的库存商品以提高客户响应能力。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逐年提升，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

#### 4、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38.46	6,987.14
营业收入	12,056.53	9,027.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0.77%	7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90	-1,704.74
净利润	1,746.87	1,94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3.76%	-87.59%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40% 和 80.77%。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7.59% 和 -123.76%。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有相当部分未收到现金，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还需加强。未来公司将加大收款力度，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

逐渐增强。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徐娘华	20.8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	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7%	持股 5%以上股东
2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8%	持股 5%以上股东
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7%	持股 5%以上股东
4	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3%	持股 5%以上股东
5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6%	持股 5%以上股东

#### 3、控股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等控股企业。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东圣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惠州中科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盐城市秦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惠州中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1) 广东圣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圣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正大路 10 号（厂房 4）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娘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的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光伏发电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推广和服务，光伏农业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H5RBX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与挂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2）惠州中科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中科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东县平山镇平深路体育中心 58 号（仅限办公）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易利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的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经营；光伏发电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光伏农业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4ULBXU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与挂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3）盐城市秦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盐城市秦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新区福才村五组世纪大厦博客领地 1 幢 4025 室（B）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顾宏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太阳能高效集热器及发电设备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板研究、开发、组装及销售；太阳能电站的研发、设计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系统安装，铝型材、铝制品、金属门窗的销售。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公司住所处不设生

	产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346174710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与挂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4) 惠州中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中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鹅岭西路龙西街3号大大商务大厦14层E房(仅限办公)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杨艳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工具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商场、仓库)。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0001898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与挂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5、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部分其他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杨艳	-	实际控制人徐娘华之配偶
2	张祁艳	-	董事张丹之配偶

#### 7、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 (1)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单位: %

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的关系	控制企业	持股比例
文武	董事	惠州宽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谭君	董事	惠州市永利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9
		惠州市荣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刘锦荣	监事会主席	惠州市永利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9
张福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惠东县汇算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50.00
张祁艳	董事张丹之配偶	惠州市永益兴电子有限公司	50.50

## (2) 关联自然人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况

关联自然人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参考本报告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或租赁资产的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购买刘锦荣持有的大众牌轿车

##### ①合同内容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刘锦荣签署《二手车买卖合同》，刘锦荣将其持有的车牌号为粤BW7985的大众牌轿车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14.00万元。2015年6月25日，公司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取得车辆产权。

#####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据惠州市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惠正资评报字(2016)第03018号《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车辆的评估报告》，公司购买的大众牌轿车于2016年3月15日的评估值为13.50万元。由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15日与交易日2015年6月1日存在时间距离，期间损耗对车辆评估值有一定的

影响，因此其交易对价 14.00 万元与大众牌轿车评估价值差异不大且合理，价格不存在重大不公允情况，不影响交易真实性。

## **(2) 转让公司持有的圣帕新能源 100% 股权**

### **① 合同内容**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圣帕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圣帕新材将股权转让给徐娘华、刘锦荣及何宪宏。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徐娘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其持有的圣帕新能源 52% 股权（计出资额为 0 元）转让给徐娘华，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公司与刘锦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其持有的圣帕新能源 24% 股权（计出资额为 0 元）转让给刘锦荣，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公司与何宪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其持有的圣帕新能源 24% 股权（计出资额为 0 元）转让给何宪宏，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圣帕新能源的股权。

### **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于合同签订日，圣帕新能源实缴资本金为 0 元，账面净资产为 0 元，其交易对价与圣帕新能源账面净资产差异不大，价格不存在重大不公允情况，不影响交易真实性。

公司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易利华	0.26	1.30
张丹	3.50	-
张福华	0.50	-
冯建平	-	1.00
盐城市秦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
<b>合计</b>	<b>184.26</b>	<b>2.30</b>

自然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为出差或业务招待领取的备用金，均已经公司审批，程

序合法合规。公司对盐城市秦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拆出资金，2015年8月26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6%。该借款经过公司管理层与治理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	发生时间	发生次数	回收金额	回收时间
盐城市秦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15.9.1	1	-	-
	80.00	2015.11.18	1	-	-
	-	-	-	50.00	2016.2.1
	-	-	-	50.00	2016.2.2
	-	-	-	50.00	2016.2.3
	-	-	-	30.00	2016.2.4
	-	-	-	3.55	2016.2.18
合计	180.00	-	2	183.55	-

自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已归还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占款以外，无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盐城市秦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向公司借款以补充流动性。公司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对新能源行业的理解趋于深化，对太阳能光伏电站发展前景保持乐观，且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企业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光伏背板的终端客户，其发展对公司太阳能背板的销售有潜在的带动作用，因此公司在对盐城市秦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递交公司管理层与治理层审批获得同意后，正式批准该笔借款。

上述资金往来已签署协议，并已约定期限及利率，公司与盐城市秦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6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6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以及借款利率6%，借款利率系基于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60%，并以此上浮一定比例进行确定，利率定价公允。该资金拆借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80万元，盐城市秦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18日前归还占用资金180万元以及支付资金占用费3.55万元。

因公司资金占用发生时点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约定，无需履行公

司股东决策程序，仅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该资金拆借交易已经过董事长徐娘华、财务经理张福华等管理人员审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往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2016年3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确保不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上制度建立后，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上述制度，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源（资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秦宏新能源的其他应收款项已经全额收回本息，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自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已收回报告期间的关联方占款以外，无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及规范情况。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徐娘华	466.18	1,083.18
刘锦荣	673.00	-
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惠州市中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500.00
合计	<b>1,139.18</b>	<b>2,583.18</b>

公司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资金拆借均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关联方无息提供资金给予公司。该些借款均经过审批，程序合

法合规，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行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行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 (3) 关联方往来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

公司拆入金额占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报告期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时间	归还金额	归还时间	计息金额	单位：万元	
						2014年计息月份	2015年计息月份
徐娘华	2,170.18	2012 年	-	-	2,170.18	1	-
徐娘华	9.80	2014 年 1 月	-	-	2,179.98	11	-
徐娘华	-	-	1,091.80	2014 年 12 月	1,088.18	-	1
徐娘华	500.00	2015 年 1 月	-	-	1,588.18	-	11
徐娘华	-	-	1,122.00	2015 年 12 月	466.18	-	-
何宪宏	50.00	2015 年 7 月	50.00	2015 年 12 月	50.00	-	5
刘锦荣	730.46	2015 年 5 月	-	-	730.46	-	7
刘锦荣	-	-	57.46	2015 年 12 月	673.00	-	-
中南自动化	500.00	2014 年 7 月	500.00	2015 年 10 月	500.00	5	10
-				加权往来应付计息余额	2,387.49	2,410.11	
-				当年对税前利息影响	-146.83	-144.61	

关联方拆入金额 2014 年和 2015 年对当年税前利息影响分别为-146.83 万元和 -144.61 万元。同时，公司对盐城秦宏拆出金额计提资金占用费 3.55 万元，对 2015 年税前利润影响 3.55 万元。

综上，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5 年和 2014 年对公司税前利润影响分别为-146.83 万元和-141.06 万元，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关联方资金往来实际情况：（1）公司已收盐城秦宏利息已计入财务费用，而并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2）公司拆入资金主要系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资金拆借均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关联方无息提供资金给予公司，不影响公司利润，经估算，如按一年同期商业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造

成重大影响。上述借款均经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行为。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三）项规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〇五条第（九）项规定：董事会依法审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章程》第一〇五条第（十）项规定：董事会依法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〇八条第（三）项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四一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四五条第（九）项规定：监事会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2、《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一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五）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 九、资产评估情况

圣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圣帕有限委托，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圣帕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字[2015]574 号《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目的系为圣帕有限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采用基础资产法，最终评估圣帕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0,371.82 万元，评估前账面价值为 9,646.67 万元，评估增值 725.15 万元，增值率 7.52%。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4,335.87	15,061.02	725.15	5.06
负债总计	4,689.20	4,689.20	-	-
所有者权益	9,646.67	10,371.82	725.15	7.52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四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四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 **（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十二、风险因素**

### **（一）应收账款较大带来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光伏组件背板是太阳能电池的配件，最终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光伏组件生产到光伏电站的建设都需要大量资金沉淀，

公司的下游客户一般回收项目款项时才主动支付上游货款。由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当完成约定阶段才能收取对应款项，间接导致公司背板产品销售账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帐款逐步增加，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360.86万元和8,861.01万元，净值为5,207.49万元和8,533.91万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60%和53.4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94.65%，若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经营业绩下滑，将影响公司应收帐款的回收。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收回进一步严格监督，确保应收账款能够尽快收回。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的原材料为PET基膜和氟树脂，这两种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约占生产成本的60%左右。因此，PET基膜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PET基膜价格的快速上升和下跌会对导致毛利率的明显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PET基膜和氟树脂的采购较为集中，主要供应商有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百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等。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全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1.59%和59.3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受到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出现异常，如不能足量、及时供应或提高销售价格的情况，则公司面临产能不足或生产成本增加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不断去寻找新的原材料供应商来保证原材料供货及时性和价格的稳定性。

##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太阳能电池背板行业高速增长，良好的投资收益预期将促使现有背板生产

企业增加投资以扩大产能，同时吸引更多的新投资者进入该行业，此外，国外背板生产企业也有可能在我国投资设厂，而国内相关企业亦可能通过加大对氟膜和高品质胶粘剂的研发投入，加快氟膜和高品质胶粘剂的国产化进程，促使背板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加剧行业内企业竞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盈利能力降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 （五）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23% 和 45.4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率。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税收优惠政策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到期，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相关的优惠政策，都有可能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税后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持续重视研发创新，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研究能力，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增加市场份额和业务利润，持续降低公司对税收政策的依赖。

## （七）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加快了从光伏组件生产大国向应用大国的转变，国内光伏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预计未来太阳能产业仍将保持较快的态势，从而带动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是，光伏产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仍需依赖政府的政策支持。

虽然随着光伏产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在过去几年实现了大幅下降，且未来随着转换率提高、使用寿命延长、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成本将逐渐下降，但短期内其成本仍高于火电成本，其发展仍将依赖于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和政策的可持续性。光伏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将直接影响光伏组件的市场需求与市场价格，也将对公司所在的太阳能电池背板生产企业的发展带来风险。

## **(八) 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下游客户为光伏组件生产企业。近年来我国光伏电池产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而我国的需求市场尽管增速很高，但相对于本国产量而言，我国的光伏需求量仍较低，很大一部分光伏组件需要出口消化。作为光伏组件材料，目前公司的背板产品大部分通过国产光伏组件间接出口，因此需求受海外市场的影响也较大。如海外需求、汇率、产业政策、贸易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我国光伏组件行业产生影响，进而传递到背板行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九) 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涂覆型背板主要应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若下游应用领域由于技术进步导致薄膜电池或聚光太阳能电池等市场份额上升，晶硅太阳能电池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涂覆型背板的市场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此外，目前含氟材料的背板仍是高质量太阳能电池组件使用的主流产品，但若出现新的在电气绝缘、长期耐候等方面性能良好且成本更低的新材料代替氟材料，将对包括涂覆型背板在内的含氟背板市场销售带来影响。因此，如果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准确判断，对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握，将对市场的公司地位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十) 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太阳能电池背板按生产工艺分为复合型背板和涂覆型背板。其中复合型背板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氟膜和高品质的胶粘剂被国外少数企业所掌握，导致国内生产企业成本较高。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涂覆型背板的核心生产技术，与复合型背板相比，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较强的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或发明专利被侵权，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 **(十一)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而技术人才的竞争是背板市场竞争最重要的因素之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技术人才争夺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以良好的激励政策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削弱公司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十二)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

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尚需学习和贯彻新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并且会对其不断完善，使之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会加强对《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学习，使公司的各项治理机制按照设计有效运行。

### （十三）股权结构可能变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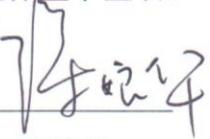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陆续引进了多个外部机构投资者作为新股东，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了包含业绩承诺的协议，包含赔偿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上述条款为公司股东对机构投资者的单方面承诺，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但是，假使赔偿条件生效且股东通过出让公司股份筹集赔偿金额，或回购条件成就并执行回购条款，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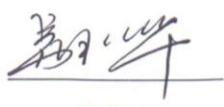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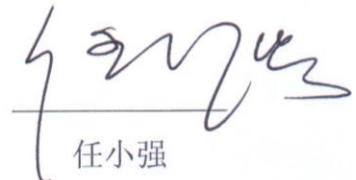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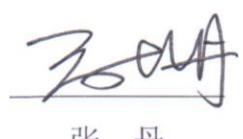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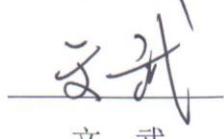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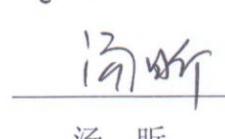
  
徐娘华

  
易利华

  
任小强

  
张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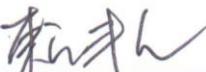
  
文武

  
汤昕

  
谭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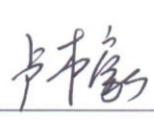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锦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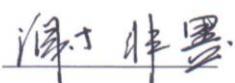
  
赖丰凯

  
陈永祥

  
肖蓉

  
卢本豪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非墨

  
张福华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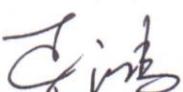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冉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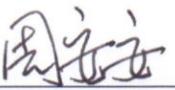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胥 娟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李 鸿

  
杨 盛

  
周 安 安

  
徐 振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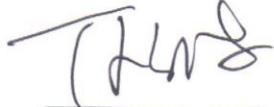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7 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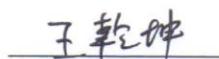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佩  
王乾坤

王乾坤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会计师：



李松清

李松清



刘 洛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评估人员：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10000084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许洁  
10000041



## 第六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正大路圣帕工业园

电话：0752-3133201

传真：0752-6503026

联系人：张福华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 6882 6021

传真：021- 6822 6800

联系人：胥娟、周安安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